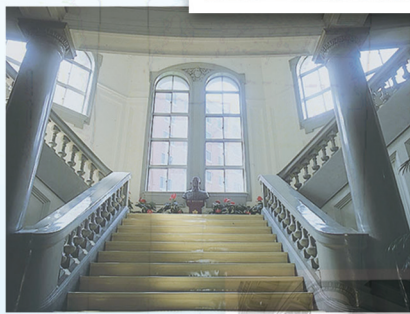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監察院

工作概況



監察院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至六月

監察院 工作概況



監察院 編印



序言

政風之良窳，攸關民心向背，一個清明廉潔、守護人權的政府，是民眾殷切期盼的，如何杜絕金權政治，紓解民怨，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並將口號轉為行動力，是每位公僕應盡的責任，除秉持「己正而後正人」的道德操守，政府更應站在服務者的立場，設身處地為民眾著想。本院即以人權及廉能自勉，期許由消極的監督者角色，轉變為積極的守護者角色。

98年1月至6月，本院計收受人民書狀12,901件，調查294案，成立彈劾15案，糾舉1案，糾正91案，並對深受社會關注及影響層面廣大的案件，深入查察。邇來，本院調查發現許多無效又浪費的公共投資案件，例如蚊子館或停車場，爰透過媒體、電子信、網站等方式揭露，藉由全民來把關，以達到監督及嚇阻失職之效。另本院舉辦兩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探討「消費者人權保障」、「外籍及大陸籍配偶基本人權保障」、「審判前重罪羈押之研討」與「訴訟當事人適時審判請求權之研討」等多項人權議題，積極推動並落實人權保障的工作。

本院賡續推動行政革新與教化革心，本著「崇法」、「務實」、「勤奮」、「簡樸」自律互勉，提升行政效能，並結合全民的力量共同監督政府機關。現刻正積極推動「母親才是生日的主角」活動，以國中小學生為起點，期由基本的孝親理念紮根，教化深耕人心，相信監察院的功能不僅是嚴肅的摘奸發伏或監督除弊，更能展現柔性監察輔政利民的另面功能。

本院未來將依憲法所賦予之職權，以前瞻性之精神，戮力查察不法，落實績效審計，執行陽光法案，致力讓台灣達到政清人和的願景。

監察院院長

王建煊

中華民國98年8月於臺北



編輯例言

- 一、本院工作概況每半年編印1次，並於每年2月及8月出版。
- 二、本工作概況係將98年1月至6月本院監察業務推動情形予以彙編成冊。其內容包括，本院組織現況及收受人民書狀、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巡迴監察、監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遊說、審計、議事、人權保障、國際事務工作等本院職權，以及監察行政革新、監察教化革心等本院職權外之工作，並隨附監察權行使統計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及糾舉案件一覽表等資料，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三、為增進各界更為瞭解本院職權行使外之工作，爰增列本院工作紀要之章節，內容包含，監察行政革新：職權宣導、創置監察論壇專區、監察電子信；及監察教化革心：關懷弱勢聚餐、宣揚孝親活動、捐助及參訪弱勢社福團體等，展現監察職權的另一面功能。
- 四、本工作概況刊印之資料，如有錯誤，至希賜告本院綜合規劃室，俾便勘正。



目錄

壹、監察院組織概況	1
-----------------	---

貳、監察院之職權	3
----------------	---

一、收受人民書狀	3
----------------	---

二、調查	9
------------	---

三、彈劾	14
------------	----

四、糾舉	16
------------	----

五、糾正	17
------------	----

六、巡迴監察	20
--------------	----

七、監試	23
------------	----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24
------------------	----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28
--------------------	----

十、政治獻金	29
--------------	----

十一、遊說	33
-------------	----

十二、審計	33
-------------	----

十三、議事工作	35
---------------	----

十四、人權保障工作	35
-----------------	----

十五、國際事務工作	37
-----------------	----



參、監察院工作紀要	40
一、監察行政革新	40
二、監察教化革新	43
肆、結論	46
伍、附表	47
一、監察院98年1月至6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	47
二、監察院98年1月至6月糾正案件一覽表	48
三、監察院98年1月至6月彈劾案件一覽表	67
四、監察院98年1月至6月糾舉案件一覽表	71
五、監察院98年1月至6月彈劾案件結案一覽表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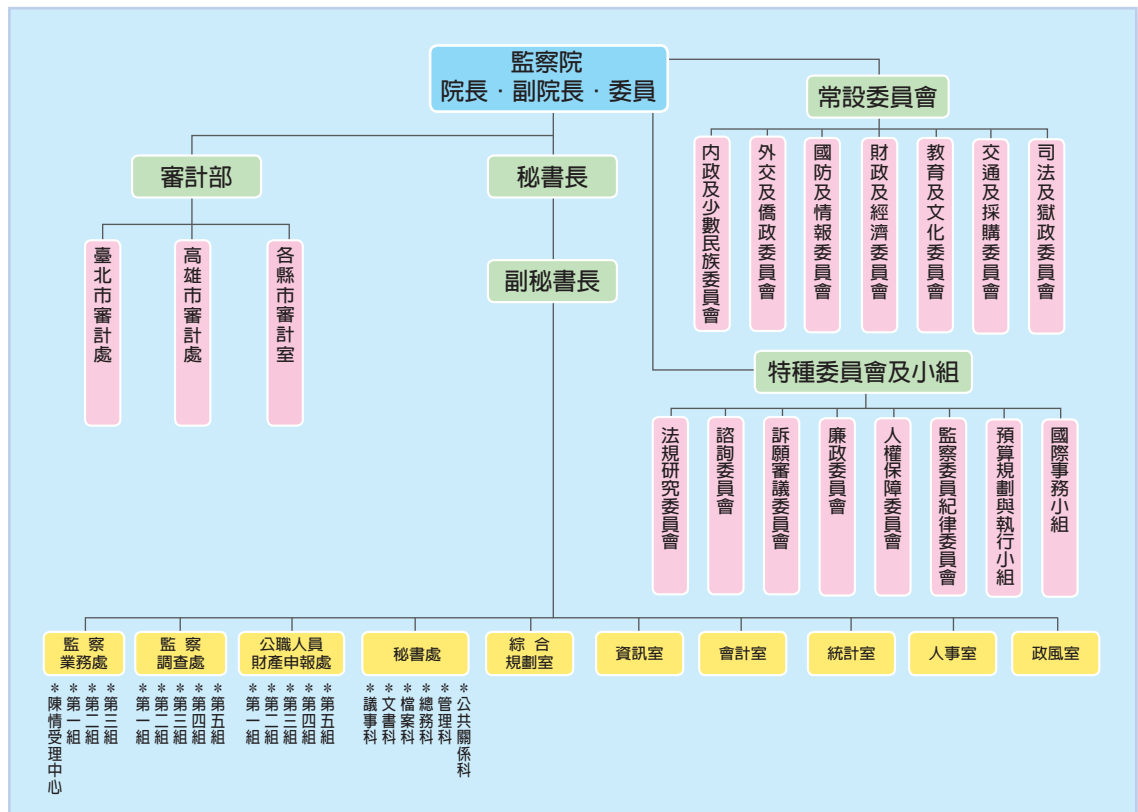
壹、監察院組織概況

監察院依據87年1月7日公布修正之「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規定，分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四處、六室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等七個常設委員會。此外，並訂定相關組織規程、設置辦法，設有「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廉政委員會」、「人權保障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國際事務小組」等。

又依據「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監察院之下，設有審計部及各審計處室等機關。

茲將監察院之組織體系，繪圖如下：

監察院組織系統圖



2 | 監察院工作概況

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總計441人，政務人員30人，職員256人，聘用人員66人，約僱人員1人，技工55人，工友33人，茲將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統計如下：

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年齡別

98年6月底

單位：人

	總計	18至24歲	25至29歲	30至34歲	35至39歲	40至44歲	45至49歲	50至54歲	55至59歲	60至64歲	65歲以上	平均年齡(歲)
總計	441	2	21	41	54	87	80	70	45	30	11	45.75
政務人員	30	—	—	—	—	—	1	5	2	12	10	61.63
職員	256	2	12	20	35	51	56	41	25	13	1	45.08
簡任(派)	79	—	—	—	3	7	22	23	14	9	1	51.39
薦任(派)	115	2	11	12	15	32	26	7	9	1	—	41.76
委任(派)	60	—	1	8	17	12	8	10	2	2	—	42.77
雇員	2	—	—	—	—	—	—	1	—	1	—	56.50
聘用人員	66	—	8	21	13	15	4	1	2	2	—	37.62
約僱人員	1	—	1	—	—	—	—	—	—	—	—	29.00
技工	55	—	—	—	1	8	16	16	12	2	—	49.93
工友	33	—	—	—	5	13	3	7	4	—	1	46.24

監察院委職員工人數－性別暨教育程度別

98年6月底

單位：人

	總計	性別		教育程度別						
		男	女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初中 初職及以下
				合計	博士	碩士				
總計	441	236	205	157	26	131	158	42	64	20
政務人員	30	23	7	24	13	11	4	—	2	—
職員	256	123	133	105	12	93	115	24	11	1
簡任(派)	79	54	25	50	10	40	27	2	—	—
薦任(派)	115	56	59	49	2	47	56	8	2	—
委任(派)	60	12	48	6	—	6	31	14	8	1
雇員	2	1	1	—	—	—	1	—	1	—
聘用人員	66	20	46	27	1	26	34	5	—	—
約僱人員	1	—	1	—	—	—	—	—	—	—
技工	55	51	4	—	—	—	2	6	32	15
工友	33	19	14	1	—	1	2	7	19	4

貳、監察院之職權

依憲法第95條、第96條、第97條及其增修條文第7條之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有彈劾、糾舉、糾正、審計及調查等權；又依監察法之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另監試法規定，政府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派員監試；及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及戰略顧問；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監察院為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報備機關。依政治獻金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為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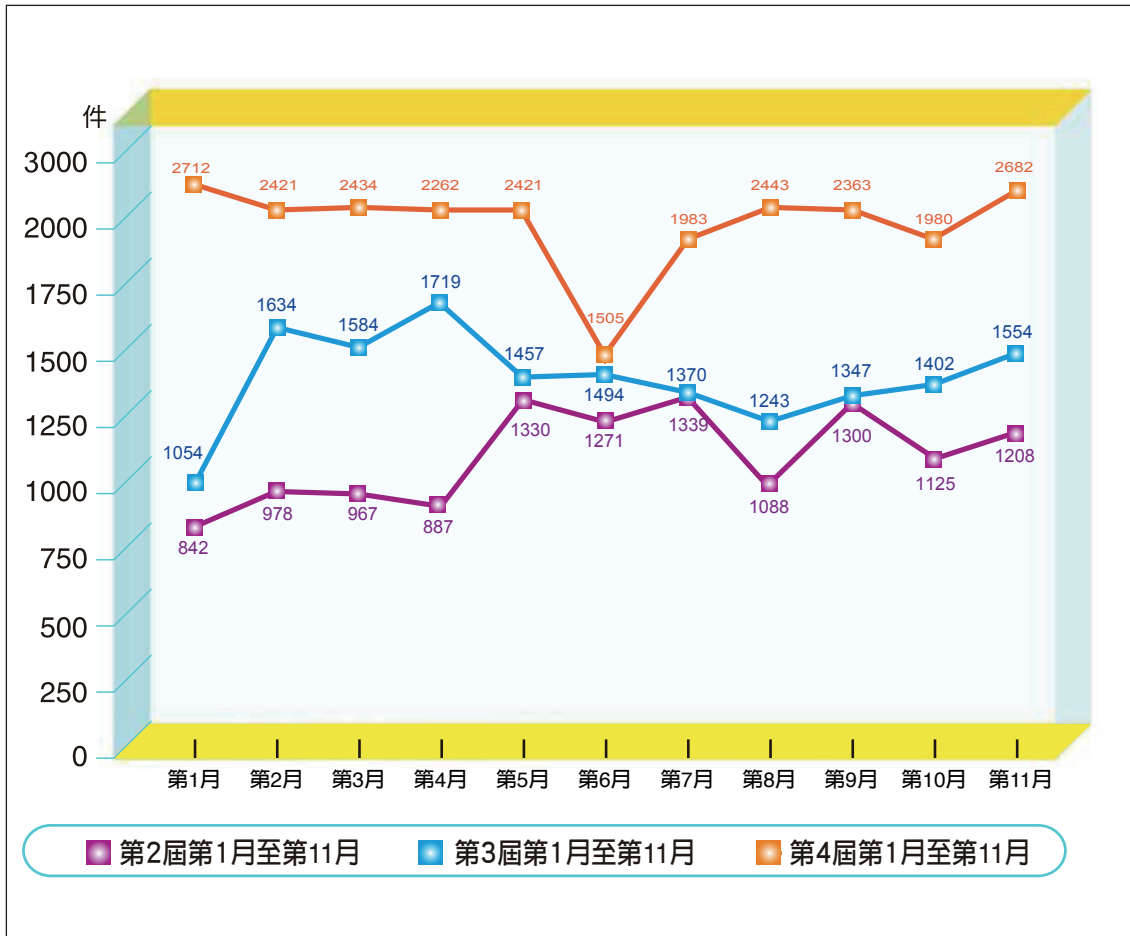
茲將98年1月至6月各項監察職權行使情形略述如下：

一、收受人民書狀

監察法第4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人民書狀為行使監察職權主要資料之來源，任何人如發覺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或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者，均得詳述事實及檢附有關資料，逕向監察院或監察委員陳情或檢舉。

茲將監察院第2屆、第3屆及第4屆就職後11個月之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比較如下：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比較



民國98年1月至6月，監察院計收受人民書狀12,901件，其中函（逕）送監察院收件者5,260件，占40.77%；函（逕）送委員收受者3,784件，占29.33%；值日委員值日收受者751件，占5.82%；巡查委員收受者288件，占2.23%；電子郵件收受者2,818件，占21.85%。



值日委員受理民眾陳情案

茲將97年8月至98年6月監察院第4屆收受人民書狀來源統計如下：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來源

單位：件

項別 年月別	總計	院收文	委員收受	值日委員收受	地方巡察收受	電子信箱
	97年8月至12月	12,250	4,420	3,603	975	379
98年1月至6月	12,901	5,260	3,784	751	288	2,818

98年1月至6月監察院計收受人民書狀12,901件，其中以內政類（含地政、建築管理、都市計畫、警政消防、社會行政、其他內政等）3,640件為最多，占28.21%，其次為司法類3,221件，占24.97%，再次為財經類1,682件，占13.04%，而內政類中又以其他案件最多，占人民書狀總案件數之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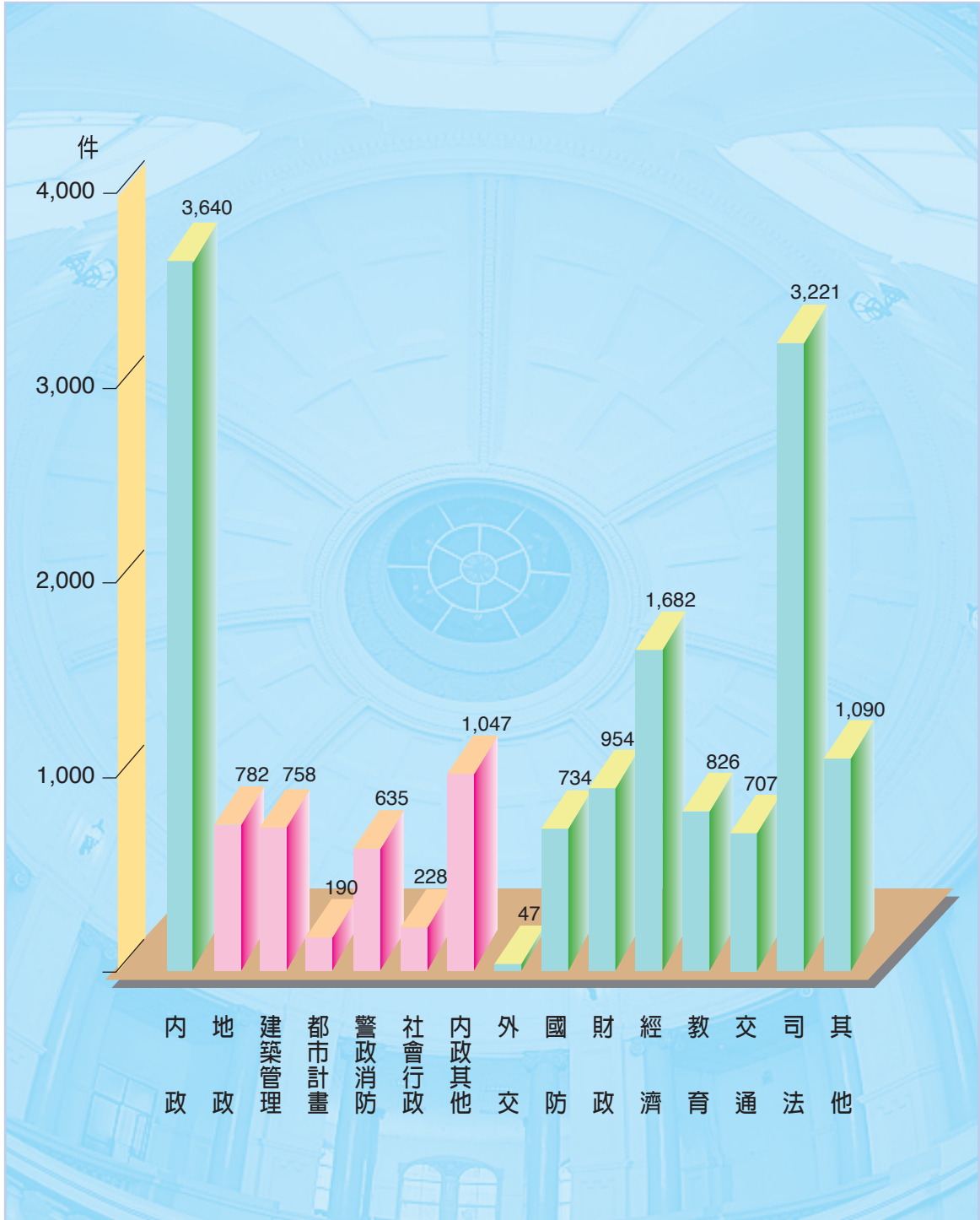
茲將97年8月至98年6月監察院第4屆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統計如下：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

單位：件

項別 年月別	總計	內政							外 交	國 防	財 政	經 濟	教 育	交 通	司 法	其 他
		合 計	地 政	建 築 管 理	都 市 計 畫	警 政 消 防	社 會 行 政	其 他								
97年 8月至12月	12,250	3,390	871	746	165	601	145	862	101	653	1,077	1,387	704	643	3,138	1,157
98年 1月至6月	12,901	3,640	782	758	190	635	228	1,047	47	734	954	1,682	826	707	3,221	1,090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案件性質統計圖
98年1月至6月



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後，每日依序輪值監察委員1人核閱書狀，並按其所訴情節，再決定輪派委員調查、或委託有關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調查、或函請有關機關補送資料、或送請調查委員核批意見、或送參事研辦、或移相關委員會處理、或作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所訴事項不在監察權行使範圍者，則不予受理。人民書狀經處理後，除匿名書狀、陳訴內容空泛或業經函復而續訴又無新事證者，予以存查不予函復外，餘均由監察業務處函復陳訴人。

98年1月至6月監察院人民書狀計處理12,983件。扣除非陳訴書狀1,856件，餘陳訴書狀11,127件，其處理情形，同一案件併案處理者4,966件，占陳訴書狀44.63%；應循或已循司法、行政救濟程序，函復陳訴人依法辦理者2,113件，占陳訴書狀18.99%；機關正處理中，或屬機關應先行處理，或屬建議性，送請機關參處者3,387件，占陳訴書狀30.44%；函請機關說明、查處、補送資料者375件，占陳訴書狀3.37%；委託調查者1件，占陳訴書狀0.01%；據以派查者285件，占陳訴書狀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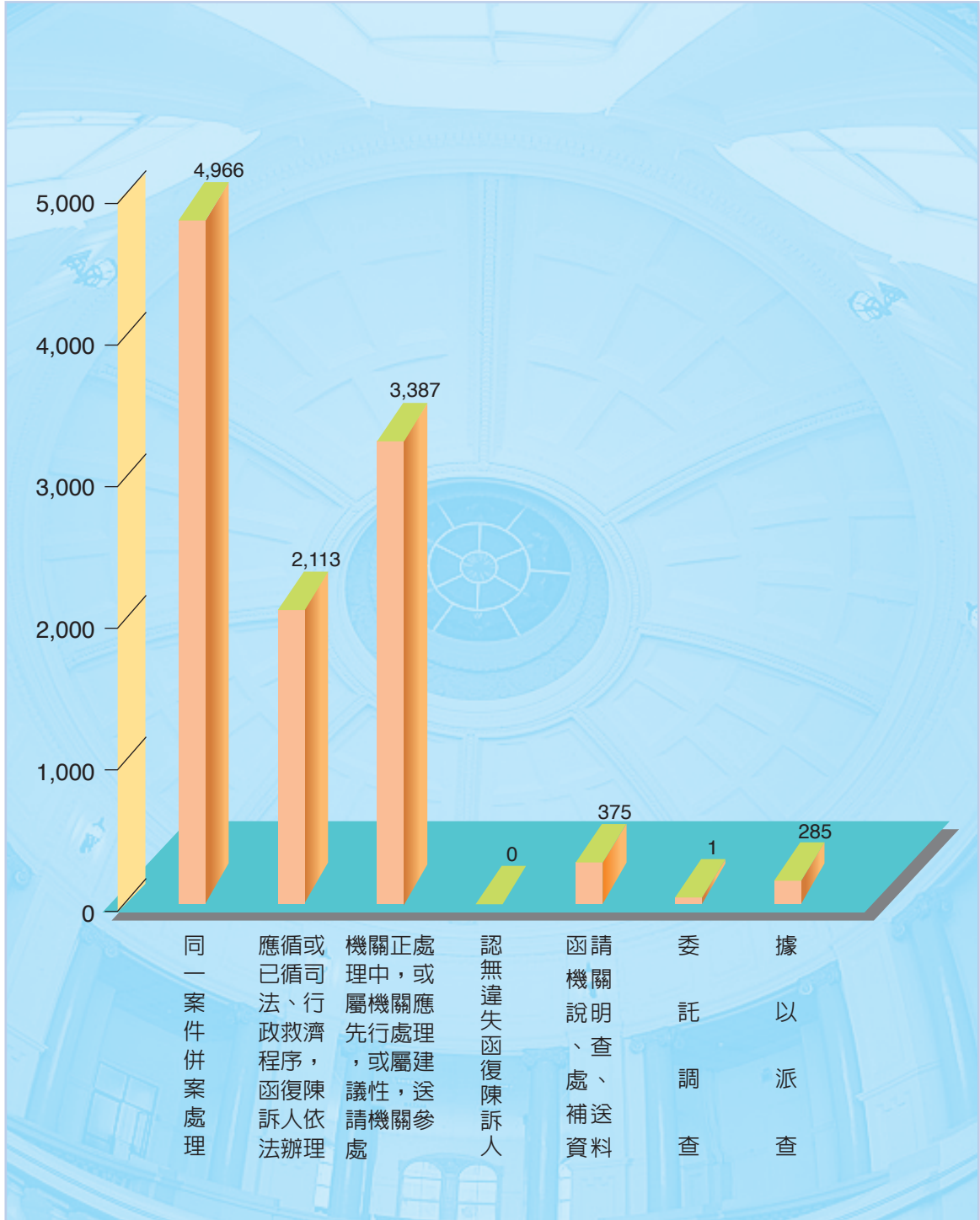
茲將97年8月至98年6月監察院第4屆人民書狀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監察院人民書狀處理情形

單位：件

項別 年 月 別	總 計	陳 訴 書 狀							
		合 計	同一 案件 併案 處理	應循或已循 司法、行政 救濟程序， 函復陳訴人 依法 辦 理	機關正處理 中，或屬機 關應先行處 理，或屬建 議 性 ， 送 請機關參處	認無 違失 ，函 復陳 訴人	函請機 關說明 、查處 、補送 資 料	委託 調查	據以 派查
97年 8月至12月	12,469	9,898	4,543	1,723	3,082	7	272	-	271
98年 1月至6月	12,983	11,127	4,966	2,113	3,387	-	375	1	285

監察院處理人民書狀統計圖
98年1月至6月



二、調查

依憲法第95條及第96條之規定，監察院得行使調查權。調查權係行使監察權之基礎權力，藉由調查可以瞭解公務人員或行政機關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以為行使彈劾、糾舉及糾正權之依據。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採用之調查方式有：院派調查，委員會決議調查，自動調查等3種。調查結果，對於公務人員涉及失職或違法者，應由原調查委員或其他委員提案彈劾或糾舉；情節輕微者，得經相關委員會會議決議，函有關機關自行議處。對於行政院及其各部會工作與設施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時，得提出糾正案，促其注意改善。

茲將97年8月至98年6月監察院第4屆調查案件統計如下：

監察院調查案件

單位：案

項別 年月別	案件數	調查方式			調查委員人次 (人次)
		院派調查	委員會決議調查	自動調查	
97年8月至12月	291	199	37	55	438
98年1月至6月	294	141	58	95	526



■ 監察委員為「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民中、小學受鄰近大發工業區工廠排放數次不明氣體影響」案，赴該工業區履勘



■ 監察委員為「南投縣水里鄉公所辦理中央社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計畫」案，赴該活動中心現場履勘

98年1月至6月已完成調查案件者計214案，其被調查機關計達438案次，茲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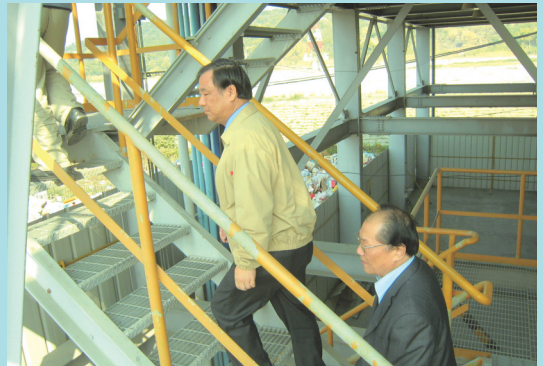
監察院已完成調查案件之被調查機關別

98年1月至6月

被調查機關別	案次	被調查機關別	案次
總計	438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
總統府	2	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國家安全會議	4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國家安全局	1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行政院	12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28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6	臺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4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30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4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12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25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35	臺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34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16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5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5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
行政院原能會暨所屬機關	2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行政院國科會暨所屬機關	6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9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中央銀行暨所屬機關	1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6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4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9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6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2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司法院	8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	最高法院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5	各級法院(含智慧財產法院)	13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1	監察院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 監察委員為「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疑長期占用土地」案，赴該校履勘



■ 監察委員為「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赴該鎮小型焚化廠履勘

茲將97年8月至98年6月監察院第4屆調查意見函請改善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監察院調查意見函請改善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別 年月別	迄本 期初 累計 未結 案數	成 立 案 數	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									至本 期末 累計 未結 案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司 法 救 濟 已 提 (獲)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原 因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97年8月至12月	604	66	291	235	34	—	—	5	7	1	9	379
98年1月至6月	379	156	182	145	33	3	—	—	—	—	1	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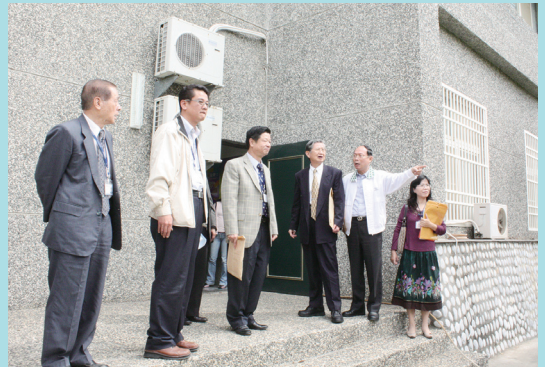
■ 監察委員為「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臺2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案，赴臺2丙線履勘



■ 監察委員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各類文物（化）館使用效能不彰」案，赴臺北市北投區原民館履勘



■ 監察委員為「臺南市政府辦理虎尾寮市場大樓工程營運管理效能過低」案，赴該市場履勘



■ 監察委員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臺中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案，赴該服務中心履勘

茲將97年8月至98年6月監察院第4屆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統計如下：

監察院調查意見函請各機關自行議處人員情形

單位：人

項別 年月別	人 數	文 官						武 官				議 處 情 形						
		選 任	特 任	簡 任	薦 任	委 任	其 他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其 他	免 職	記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警 告	移 付 懲 戒	其 他
97年8月至12月	348	1	—	24	128	62	20	10	66	25	12	—	15	72	227	2	9	23
98年1月至6月	1,365	—	—	107	251	22	598	3	73	111	200	2	373	48	851	4	—	87

附註：1. 議處情形為其他者係包括降級改敘、調職及列入考績考評等。
2. 因一人員可能經行政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議處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故各議處情形的合計數可能大於各機關函復自行議處人員總數。



■ 監察委員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臺中生活圈四號線C707標工程」案，赴臺中縣大里市元堤路履勘



■ 監察委員為「臺北縣政府辦理新店碧潭東岸行動服務站網路公告招商」案，赴該行動服務站履勘

監察院函請自行議處人員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統計表－機關別

98年1月至6月

單位：人

機關別	總計	文官						武官				議處情形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將官	校官	尉官	其他	免職	記大過	記過	申誡	警告	移付懲戒	其他
總計	1,365	-	-	107	251	22	598	3	73	111	200	2	373	48	851	4	-	87
總統府	2	-	-	1	1	-	-	-	-	-	-	-	-	1	1	-	-	-
中央研究院	5	-	-	-	2	-	3	-	-	-	-	-	-	1	3	-	-	1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33	-	-	4	28	1	-	-	-	-	-	1	-	3	29	-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389	-	-	1	1	-	-	3	73	111	200	-	368	3	18	-	-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1	-	-	-	-	1	-	-	-	-	-	-	-	1	-	-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6	-	-	-	6	-	-	-	-	-	-	-	-	-	4	-	-	2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4	-	-	1	3	-	-	-	-	-	-	-	-	-	-	-	-	2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750	-	-	63	107	-	580	-	-	-	-	-	3	13	701	-	-	33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3	-	-	1	1	-	1	-	-	-	-	-	-	-	2	1	-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3	-	-	3	-	-	-	-	-	-	-	-	-	1	2	-	-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31	-	-	12	7	-	12	-	-	-	-	-	-	-	7	-	-	24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機關	3	-	-	1	2	-	-	-	-	-	-	-	-	1	2	-	-	-
臺灣省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	-	-	-	-	-	1	-	-	-	-
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8	-	-	-	6	1	1	-	-	-	-	-	-	1	6	-	-	1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	1	-	-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0	-	-	3	11	6	-	-	-	-	-	-	-	1	7	-	-	12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	1	-	-	-
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5	-	-	2	10	3	-	-	-	-	-	-	-	2	11	-	-	1
臺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1	1	-	-	-	-	-	-	-	-	-	2	-	-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	-	2	2	-	-	-	-	-	-	-	-	-	4	-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	1	-	-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2	1	-	-	-	-	-	-	1	-	-	2	-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	1	-	-	-
臺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1	3	1	-	-	-	-	-	-	-	-	5	-	-	-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4	-	-	-	12	1	1	-	-	-	-	-	-	2	1	-	-	11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	1	-	-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	-	1	1	3	-	-	-	-	-	-	-	-	5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	1	-	-	-
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	1	-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	-	-	3	-	-	-	-	-	-	-	-	-	3	-	-	-
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	1	-	-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	1	-	-	-
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4	-	-	4	9	1	-	-	-	-	-	-	-	1	13	-	-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5	-	-	-	12	3	-	-	-	-	-	-	1	11	3	-	-	-
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1	1	-	-	-	-	-	-	-	-	2	-	-	-
連江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	-	-	-	1	-	-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7	-	-	2	5	-	-	-	-	-	-	-	1	3	3	-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7	-	-	1	6	-	-	-	-	-	-	-	-	2	5	-	-	-

附註：1. 議處情形為其他者係包括降級改敘、調職及列入考績考評等。

2. 因一人員可能經行政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議處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故各議處情形的合計數可能大於各機關函復自行議處人員總數。



■ 監察委員為「資訊廢棄物減量、處理與再利用」之專案調查研究案，赴臺北市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履勘座談



■ 監察委員為「如何提升技職教育水準增強就業能力」之專案調查研究案，赴臺北縣新店市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履勘

三、彈劾

彈劾權係監察院為達成澄清吏治、端正政風任務之重要職權。依憲法增修條文及監察法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地方公務人員及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彈劾案。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2人以上之提議，並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9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向懲戒機關提出，其行為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

茲將97年8月至98年6月監察院第4屆提出之彈劾案件統計如下：

監察院彈劾案件 — 案件別

單位：案

項別 年 月 別	審查結果				成立案件				
	總 計	成立		不 成 立	案情類別			處理情形	
		公 布	不 公 布		違 法	失 職	違 法 失 職	移 付 懲 戒	移 付 懲 戒 並 送 司 (軍) 法 機 關
97年8月至12月	17	15	1	1	1	—	15	16	—
98年1月至6月	16	14	1	1	1	—	14	15	—

單位：人

監察院彈劾案件 — 被彈劾人官等別

項別 年月別	總計	文官					武官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將官	校官	尉官
97年8月至12月	26	—	2	14	7	2	—	1	—
98年1月至6月	20	1	2	10	4	—	2	1	—

單位：人

監察院彈劾案件 — 被彈劾人職務別

項別 年月別	總計	職務別																					
		普通行政	地政	財政	經建	金融	警政	文教	交通	衛生	環保	新聞	外交	僑務	司法	國防	農林	審計	主計	人事	其他技術人員	其他	
97年8月至12月	26	2	—	—	6	—	3	—	4	—	—	—	1	—	9	1	—	—	—	—	—	—	—
98年1月至6月	20	2	—	—	3	—	3	—	—	—	—	—	2	—	6	3	—	—	1	—	—	—	—

單位：人

監察院彈劾案件—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98年1月至6月

被彈劾人服務機關別	總計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將官	校官	尉官	其他
總計	20	1	2	10	4	—	2	1	—	—
國家安全會議	1	—	1	—	—	—	—	—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3	—	1	2	—	—	—	—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3	—	—	—	—	—	2	1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4	—	—	4	—	—	—	—	—	—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	—	—
行政院國科會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	—	—
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	—	—	2	—	—	—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1	—	—	—	—	—	—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	1	—	—	—	—	—	—	—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	—
各級法院(含智慧財產法院)	2	—	—	1	1	—	—	—	—	—

四、糾舉

糾舉權係監察院認為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爲，而應先予停職或其他急速處分時行使之一種職權。依監察法規定，糾舉案經提案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3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成立後，由監察院送交被糾舉人員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爲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被糾舉人員之主管或其上級長官接到糾舉書後，不依規定處理或處理後監察委員2人以上認為不當時，得改提彈劾案。如被糾舉人員因改被彈劾而受懲戒時，其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應負失職責任。

茲將97年8月至98年6月監察院第4屆提出之糾舉案件統計如下：

監察院糾舉案件—案件別

單位：案

項別 年月別	審查結果				成立案件				
	總計	成立		不成立	案情類別			處理情形	
		公布	不公布		違法	失職	違法失職	送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	送其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並送司法機關
97年8月至12月	—	—	—	—	—	—	—	—	—
98年1月至6月	1	1	—	—	—	—	—	1	—

監察院糾舉案件—被糾舉人官等別

單位：人

項別 年月別	總計	文官						武官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其他	將官	校官	尉官	其他
97年8月至12月	—	—	—	—	—	—	—	—	—	—	—
98年1月至6月	2	—	—	—	—	—	—	1	1	—	—

單位：人

監察院糾舉案件 — 被糾舉人職務別

項別 年月別	總計	職 務 別																				
		普 通 行 政	地 政	財 政	經 建	金 融	警 政	文 教	交 通	衛 生	環 保	新 聞	外 交	僑 政	司 法	國 防	農 林	審 計	主 計	人 事	其 他 技 術 人 員	其 他
97年8月至12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98年1月至6月	2	-	-	-	-	-	-	-	-	-	-	-	-	-	-	2	-	-	-	-	-	-

監察院糾舉案件—被糾舉人服務機關別

98年1月至6月

單位：人

被糾舉人服務機關別	總計	選任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	將官	校官	尉官	其他
總 計	2	-	-	-	-	-	1	1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2	-	-	-	-	-	1	1	-	-

五、糾正

憲法第96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第97條第1項規定：「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及監察法第24條規定：「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後，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同法第2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並規定，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2個月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復監察院時，監察院得經有關委員會之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主管人員到院質問。如監察院對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之答復認為尚須查明者，仍得行文有關機關查詢或由原調查委員或協查人員實地查核。而當行政機關或有關部會對於糾正事項，有藉故延宕，不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情事，經監察院調查屬實者，對該主管長官，得提案糾彈。

茲將97年8月至98年6月監察院第4屆各委員會通過之糾正案件統計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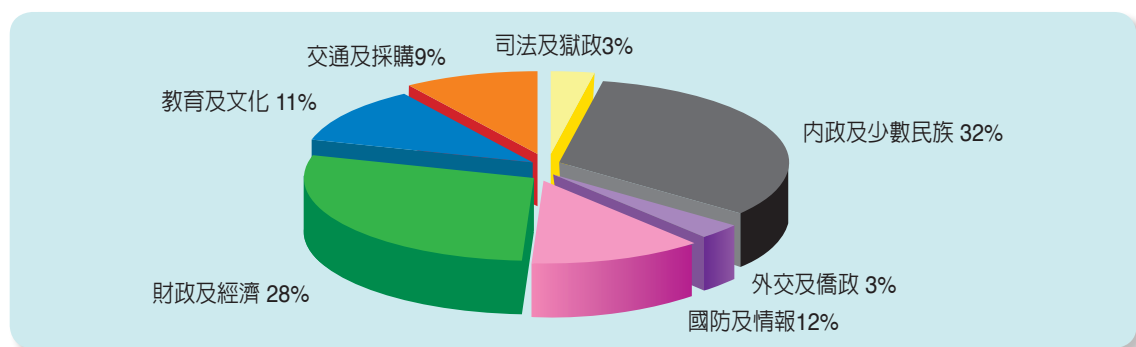
監察院糾正案件

單位：案

項別 年月別	案數	審查委員會							送達機關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行政院	各部會
97年8月至12月	50	19	—	3	12	7	7	2	42	8
98年1月至6月	91	29	3	11	25	11	9	3	80	11

監察院糾正案件統計圖（按類別）

98年1月至6月



茲將97年8月至98年6月監察院第4屆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統計如下：

監察院糾正案件各機關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別 年月別	迄本 期初 累計 未結 案數	成 立 案 數	已結案數各機關函復情形									至本 期末 累計 未結 案數
			合 計	已 檢 討 改 善	檢 討 改 善 並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懲 處 人 員 或 移 付 懲 戒	研 究 辦 理	已 提 (獲) 司法 救濟	查 無 提 起 非 常 上 訴 原 因	認 無 違 失	其 他	
97年8月至12月	241	50	91	78	13	—	—	—	—	—	—	200
98年1月至6月	200	91	105	90	14	—	—	—	—	—	1	186

監察院糾正案件之被糾正機關

98年1月至6月

單位：案次

被糾正機關別	總計	審查委員會						
		內政及 少數民族	外交及 僑政	國防及 情報	財政及 經濟	教育及 文化	交通及 採購	司法及 獄政
總計	157	51	4	12	51	18	17	4
行政院	8	2	—	—	4	1	1	—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11	11	—	—	—	—	—	—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	3	—	3	—	—	—	—	—
國防部暨所屬機關	12	2	—	10	—	—	—	—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3	1	—	—	2	—	—	—
教育部暨所屬機關	8	1	—	—	—	7	—	—
法務部暨所屬機關	5	—	—	—	—	1	—	4
經濟部暨所屬機關	14	—	—	—	11	—	3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	13	1	1	—	1	—	10	—
行政院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6	—	—	—	6	—	—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	—	—	—	1	—	—	—
行政院退輔會暨所屬機關	2	—	—	2	—	—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2	—	—	—	2	—	—	—
行政院國科會暨所屬機關	4	—	—	—	1	3	—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2	—	—	—	—	2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5	1	—	—	3	—	1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2	—	—	—	2	—	—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1	—	—	—	—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	—	—	1	—	—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	—	—	—	—	1	—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	1	—	—	1	—	—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	—	—	—	1	—	—	—
臺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6	2	—	—	2	2	—	—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5	—	—	—	—	—	—
臺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1	—	—	2	—	—	—
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3	1	—	—	1	—	1	—
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5	2	—	—	3	—	—	—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2	—	—	2	—	—	—
臺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	1	—	—
高雄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2	—	—	2	—	—	—
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2	1	—	—	1	—	—	—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4	4	—	—	—	—	—	—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1	—	—	—	1	—	—	—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3	—	—	1	—	—	—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4	4	—	—	—	—	—	—
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3	2	—	—	—	—	1	—

附註：98年1月至6月之糾正案件計91案，被糾正機關計157案次，因一個糾正案件，可能涉及多個被糾正機關。

六、巡迴監察

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巡察工作分為中央機關與地方機關兩部分。中央機關巡察對象為：行政院及其所屬部會處局暨司法、考試兩院及其所屬機關。地方機關巡察對象為：各省政府、各院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中央機關巡察得由各委員會視需要，推派委員巡察其業務有關之中央機關。巡察行政院由各委員會召集人共同為之，以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主辦單位。地方機關巡察按省（市）、縣（市）行政區，劃分巡察責任區分組辦理，共分為12組；配合第4屆委員就職期間，各巡察組委員於每年8月監察院會議時由委員認定，每年輪換1次，各組巡察責任地區為：（一）第1組：臺北市政府；（二）第2組：高雄市政府；（三）第3組：臺北縣；（四）第4組：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五）第5組：臺中縣、臺中市；（六）第6組：臺灣省政府、彰化縣、南投縣；（七）第7組：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八）第8組：臺南縣、臺南市；（九）第9組：高雄縣、屏東縣；（十）第10組：宜蘭縣、基隆市；（十一）第11組：花蓮縣、臺東縣；（十二）第12組：福建省政府（含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

依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3條規定，巡察任務為：（一）關於各機關施政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情形；（二）關於重要政令推行情形；（三）關於公務人員有無違法失職情形；（四）關於糾正案件之執行情形；（五）關於民眾生活及社會狀況；（六）關於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

98年1月至6月監察院中央機構巡察組共巡察27次，計提巡察意見880項；地方



■ 監察委員巡迴監察臺北市七海文化園區規劃情形



■ 監察委員巡迴監察高雄市美術館停車場使用效益及管理情形



■ 監察委員巡視臺北縣新莊副都市中心及頭前市地重劃暨區段徵收開發情形



■ 監察委員巡視新竹市政府瞭解第一村改建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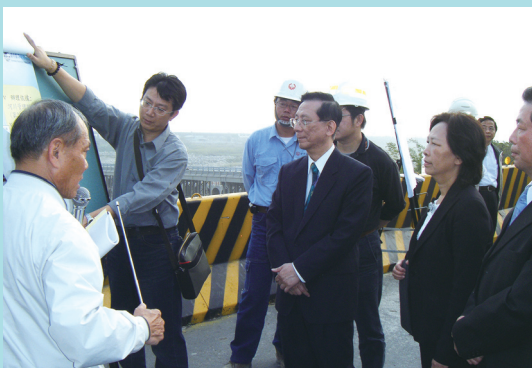
機關巡察組共巡察24次，並收受人民書狀346件。

茲將97年8月至98年6月中央機關巡察次數及意見，地方機關巡察次數、各組收受人民書狀及巡察委員所提巡察意見情形統計如下：

辦理中央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單位：項

項別 年月別	巡察 次 數 (次)	各委員會所提巡察意見項數							
		總 計	內政 及少 數民 族	外 交 及 僑 政	國 防 及 情 報	財 政 及 經 濟	教 育 及 文 化	交 通 及 採 購	司 法 及 獄 政
97年8月至12月	21	633	153	63	95	77	99	65	81
98年1月至6月	27	880	180	19	98	205	130	171	77



■ 監察委員巡視臺中縣后豐大橋重建情形



■ 監察委員巡視南投縣集集鎮旅遊文化資訊廣場瞭解其活化利用成效



■ 監察委員巡察嘉義縣勘查被大火燒毀的奮起湖老街



■ 監察委員巡察臺南市臺江大道路面崎嶇不平之問題

辦理地方機關巡迴監察情形

單位：件

項別 年月別	巡察 次數 (次)	委員所提巡察意見項數												
		總 計	第 一 組	第 二 組	第 三 組	第 四 組	第 五 組	第 六 組	第 七 組	第 八 組	第 九 組	第 十 組	第 十一 組	第 十二 組
97年8月至12月	24	379	2	87	6	36	28	35	26	34	32	19	23	51
98年1月至6月	24	346	29	24	14	28	3	92	25	57	10	12	26	26

註：各巡察組收受人民書狀數以監察業務處掛號日期為準



■ 監察委員巡察高雄縣鳳山溪流域整體整治計畫



■ 監察委員巡察基隆市暖暖淨水場文化景觀規劃情形



■ 監察委員巡察臺東縣蘭嶼鄉開元港擴建工程



■ 監察委員巡察福建省政府聽取該府業務簡報

七、監試

監試法規定，考試院於舉行考試時，除檢覈外，應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監試人員於監試時，如發現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應由監試人員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之。考試完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陳報監察機關。



■ 監察委員巡視98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考場

茲將97年8月至98年6月監察院第4屆派員監試案件統計如下：

監察院派員監試案件

單位：人次；件

項目 年月份	監 試 人 次	考 試 類 別					
		總 計	高 等 考 試	普 通 考 試	初 等 考 試	特 種 考 試	其 他
97年8月至12月	56	28	7	5	—	14	2
98年1月至6月	62	21	3	3	1	13	1



■ 監察委員巡視9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心理師、營養師考試暨醫師考試考場



■ 監察委員巡視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考場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自82年9月1日起施行，復於96年3月21日大幅修正，並於97年10月1日正式施行。監察院受理申報財產之人數由1,800餘人增至8,400餘人，又因公職人員身分不同致其申報種類有異，違法之形式及罰鍰態樣大幅增加，茲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依本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計有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有給職之總統府資政、國策顧問、戰略顧問、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或相當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首長、副首長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之首長、軍事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之各級主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及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等人員。

財產申報之類別主要為：就（到）職申報、定期申報、代理申報、兼任申報、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信託申報、變動申報、更正申報、財產補正申報及正確財產資料對照表通知，其中定期申報期間為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書面審核

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收受財產申報表2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又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5條規定，申報人提出之申報表應為形式審核，不合規定者，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逾期不為補正者，申報機關（構）應製作書面紀錄留存。



茲將97年8月至98年6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書面審核統計如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書面審核情形

單位：人；件

項別 年月別	項目別	應申報人數	法定期間內申報人數	逾期申報人數	書面審核件數
97年 8月至12月	總計	9,440	9,330	99	4,898
	就（到）職申報	187	186	1	187
	代理申報	10	10	—	10
	兼任申報	—	—	—	—
	定期申報	8,410	8,301	98	3,868
	變動申報	—	—	—	—
	卸（離）職申報	22	22	—	22
	解除代理申報	—	—	—	—
	解除兼任申報	—	—	—	—
	補正申報	8	8	—	8
	更正申報	18	18	—	18
	信託申報	782	782	—	782
	信託指示通知	3	3	—	3
	信託契約變更申請	—	—	—	—
98年 1月至6月	總計	815	796	19	815
	就（到）職申報	307	298	9	307
	代理申報	10	10	—	10
	兼任申報	1	1	—	1
	定期申報	—	—	—	—
	變動申報	—	—	—	—
	卸（離）職申報	134	124	10	134
	解除代理申報	3	3	—	3
	解除兼任申報	—	—	—	—
	補正申報	37	37	—	37
	更正申報	55	55	—	55
	信託申報	124	124	—	124
	信託指示通知	144	144	—	144
	信託契約變更申請	—	—	—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

依本法第11條第1項規定，各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應就財產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進行個案及一定比例之查核。查核之範圍、方法及比例另於審核及查閱辦法定之。本法修正後，違反本法之形式大幅增加，依本法規定，查核之類別概分為逾期申報查核、逾期信託查核、有無申報不實查核、有無財產異常增加查核、受查詢或受請求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有無拒絕說明或提供資料及資訊查核、委託人或法定代理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規定查核及對於申報之資料提供不正目的使用查核等種類，並訂定「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作業要點」，據以辦理查核作業。

茲將97年8月至98年6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情形統計如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核情形

單位：件

項別 年月別	迄本期末 初累計未結 案件數	本期派 查件數	本期結案件數查核結果										至本 期末 累計 未結 案件 數
			合計	有無申報不實及信託查核					逾期申報查核				
				小計	無申 報不 實	非故意申 報不實(非 故意未予 信託)	認定 違法 處理 案件	其他	小計	有正 當理 由	無正 當理 由	其他	
97年 8月至12月	2,155	7	1,719	1,680	92	1,298	162	128	39	-	-	39	443
98年 1月至6月	443	-	233	232	3	206	23	-	1	1	-	-	210

附註：配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修定，原統計科目故意申報不實修定為認定違法處理案件。

四、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之處罰

本法修正後，違反本法之處罰態樣大幅增加，依本法規定概分為有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有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信託、有無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有無異常增加、有無故意申報不實、應信託之財產有無故意未予信託、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有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提供不實資訊、委託人或法定代理人處分信託財產有無違反規定、對於申報之資料有無供不正目的使用等情形。另申報或信託義務之人受處罰確定者，除處以罰鍰外，並由處分機關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處罰事由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茲將97年8月至98年6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緩處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別 年月別		迄本期初 累計未結 案件數	本期決議 罰緩處分 案件	本期 結案 件數	至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數					未結案 件部分 已繳納
					合 計	行政爭 訟程序 中	強制執 行程序 中	分期 繳納 中	其他	
97年 8月至12月	件數	28	181	42	167	41	25	4	97	32
	金額	3,260	15,430	2,830	15,860	3,530	2,940	400	8,990	986
98年 1月至6月	件數	167	23	48	142	66	64	10	2	49
	金額	15,860	2,310	4,830	13,340	5,700	6,500	990	150	2,502

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

依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等人員之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

茲將97年8月至98年6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情形統計如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刊登公報情形

單位：期；件

項別 年月別	應刊登公報件數	已刊登公報件數	刊登公報期數
97年8月至12月	106	106	2
98年1月至6月	1,093	832	8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銷毀、移轉及查閱

- (一) 依本法第16條規定，申報人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5年，期滿應予銷毀。
- (二) 依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公職人員因職務或職等異動致受理申報機（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原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

關（構）。

（三）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受理申報機關（構）於受理申報2個月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茲將97年8月至98年6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銷毀、移轉及查閱情形統計如下：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銷毀、移轉及查閱情形

單位：人；件

項別 年月別	銷毀件數	移轉人數		查閱人數
		轉入	轉出	
97年8月至12月	—	142	2	32
98年1月至6月	—	696	—	117

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於89年7月12日制定公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本法），並自同年7月14日施行。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依本法第6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依本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應以書面分別向規定之機關報備。同法第12條規定，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規定之機關申請其迴避；如為機關首長時，向上級機關為之；無上級機關者，則向監察院為之。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依本法第19條、第22條規定，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涉有未自行迴避及拒絕迴避，其利益衝突之調查及罰鍰，由監察院為之。其罰鍰確定者，公

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有關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及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等案件之受理、審核、調查、處分等作業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並擬具作業規範，作為案件處理之依據。

茲將97年8月至98年6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統計如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

單位：件

項別 年月別	迄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數	本期應處罰鍰案件受理暨派查情形						本期已結派查案件數		至本期末累計未結案件數	
		總計	非屬本院職權之簽結案件	屬本院職權之派查案件							
				經人檢舉		機關移送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委員調查	職員調查				
97年8月至12月	52	4	—	—	—	2	2	1	20	4	31
98年1月至6月	35	5	—	—	—	1	4	3	26	2	9

十、政治獻金

為規範及管理政治獻金，促進國民政治之參與，確保政治活動公平及公正，健全民主政治發展，政治獻金法於民國93年3月31日公布，同年4月2日施行。

政治獻金業務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辦理，其業務概分為：一、許可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設立政治獻金專戶。二、同意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變更或廢止政治獻金專戶。三、受理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申報會計報告書，並彙整列冊，供人查閱；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並公開於電腦網路。四、受理擬參選人贖餘政治獻金之申報。五、查核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六、對違反政治獻金之罰鍰處分、逾期未繳

納罰鍰移送行政執行、提起行政爭訟案件之應訴及答辯。七、辦理違反政治獻金法之各項繳庫或追徵價額。

98年1月14日修正公布本法第16條條文，規定自93年4月2日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至97年8月14日止，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收受之政治獻金有不符合第7條第1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本條文施行日起2個月內返還捐贈者；逾期不返還者，應於本條文施行日起4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於本條文施行前已向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且欲返還捐贈者，得於本條文施行日起2個月內向受理申報機關辦理原繳款項之退還；已收到退還款項者，應於2個月內返還捐贈者。本院98年1月至6月辦理申請自動返還捐贈者計新臺幣236,724,655元；申請繳庫計新臺幣23,263,560元；申請繳庫退還計新臺幣59,616,807元。

茲將97年8月至98年6月政治獻金相關資料統計如下：

政治獻金專戶數一團體類別

單位：戶

項別 年月別	團體類別	政治獻金專戶					會計報告書				
		申請戶數					上網公告戶數	應申報戶數	法定期限內申報戶數	逾期申報戶數	上網公告戶數
		合計(戶次)	許可戶數	不許可戶數	變更戶數	廢止戶數					
97年 8月至12月	總計	—	—	—	—	—	—	—	—	—	26
	政黨	—	—	—	—	—	—	—	—	—	23
	政治團體	—	—	—	—	—	—	—	—	—	3
98年 1月至6月	總計	2	1	—	—	1	1	23	22	1	—
	政黨	2	1	—	—	1	1	21	20	1	—
	政治團體	—	—	—	—	—	—	2	2	—	—

政治獻金申報資料派查案件

單位：件

項別 年月別	總計	會計報告書 查核件數	逾期申報或迄未申報 會計報告書派查件數	經人檢舉 調查件數	其他
97年8月至12月	7	—	—	7	—
98年1月至6月	4	—	—	4	—

政治獻金專戶數—選舉類別

98年1月至6月

單位：戶

選舉類別	申請戶數					公告戶數	會計報告書	
	合計(戶次)	許可戶數	不許可戶數	變更戶數	廢止戶數		申報	公告
總計	38	37	-	-	1	37	9	-
第7屆立委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	2	2	-	-	-	2	2	-
第7屆立委臺北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	8	7	-	-	1	7	7	-
第16屆縣市長選舉	28	28	-	-	-	28	-	-

賸餘政治獻金處理情形

單位：戶

項別 年月別	會計報告書申報戶數			繳庫戶數	
	應申報戶數	法定期限內申報戶數	逾期申報戶數	戶數	金額 (新臺幣元)
97年8月至12月	-	-	-	-	-
98年1月至6月	59	59	-	-	-

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項別 年月別		總計	繳庫	沒入	追繳價額
		97年 8月至12月	件數	592	592
	金額	78,307,529	78,307,529	-	-
98年 1月至6月	件數	128	128	-	-
	金額	25,105,560	25,105,560	-	-

註：繳庫不含因政治獻金法第16條第2項申請退還繳庫159筆新臺幣23,174,800元

政治獻金申報資料查核情形

單位：件

項別 年月別	迄上年底止 累計未結 案件數	本年查核件數		本年結案件數						迄本年底止 累計未結 案件數
		逾期 申報	合計	罰鍰		移送檢 察機關 偵查	其他			
				逾期 申報	逾期 申報					
97年 8月至12月	436	188	5	69	56	2	2	-	67	555
98年 1月至6月	555	4	-	296	34	35	34	32	229	263

政治獻金罰鍰處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別 年月別	迄上年 底止累 計未結 案件	本年度決 議罰鍰處 分案件	本年已結 案件	迄本年底止累計未結案件					未結案 件部分 已繳納	
				合計	行政爭訟 程序中	強制執行 程序中	分期 繳納中	其他		
97年 8月至12月	件數	-	2	-	2	-	-	-	2	-
	金額	-	400	-	400	400	-	-	-	-
98年 1月至6月	件數	2	35	4	33	1	-	1	31	-
	金額	400	6,790	6,700	6,120	200	-	200	5,720	-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刊登公報情形

單位：件

項別 年月別	應刊登公報件數				已刊登公報件數				刊登 公報 期數
	合計	擬參 選人	政黨	政治 團體	合計	擬參 選人	政黨	政治 團體	
97年 8月至12月	329	287	39	3	329	287	39	3	1
98年 1月至6月	-	-	-	-	-	-	-	-	-

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請查閱情形

單位：人；戶

項別 年月別	申請查閱人數	查閱專戶數	收費總額 (新臺幣：元)
98年1月至6月	58	178	13,060

附註：依政治獻金法規定自98年2月15日開辦資訊系統查閱。

十一、遊說

爲使政府施政或立法過程之遊說，遵循公開、透明之程序，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建立陽光政治，遊說法業於96年8月8日制定公布，97年8月8日施行，並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負責遊說案件之受理、審查、調查、處分等業務，並訂定作業規範，俾供案件處理之依據。

遊說法第2條規定，遊說係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之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之人表達意見之行爲。遊說者，係指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法人、經許可設立或備案之人民團體或基於特定目的組成並設有代表人之團體及受委託進行遊說之自然人或營利法人。被遊說者，則包括總統、副總統；各級民意代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正、副首長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

依同法第13、17、18條規定，受理向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遊說案件之登記、變更、終止及財務收支報表申報，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於資訊網路或刊登政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依同法第21、22、23、24、25條規定，遊說者故意隱匿不得遊說之情事而進行遊說、違反規定進行遊說、未依規定申報登記、或未依規定保管財務收支帳冊者，均需處以罰鍰。

依同法第29條規定，監察院爲具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或屬於前揭政務人員身分者之裁罰機關。

十二、審計

憲法增修條文第7條規定，審計權爲監察權之一環；憲法第104條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審計權之行使，依監察法第1條、監察院組織法第4條、審計法第3條之規定，係由監察院設審計部對於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財務，行使審計職權。另依審計法第10條規定，審計職權由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不受任何干涉。

又依憲法第60條、決算法第28條及審計法第34條等規定，行政院應提出決算

於監察院。政府機關年度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應由監察院咨請總統公告。至對審計部提報之不忠不法財務案件等，由監察院依法處理。

茲將97年8月至98年6月監察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統計如下：

監察院對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處理情形

單位：案

項別 年月別	總計	處理情形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 查處見復	併案處理	認審計部處理適 當，准予備查	存參	其他
97年8月至12月	102	15	7	3	76	1	—
98年1月至6月	138	46	4	9	79	—	—

附註：其他係指截至98年6月底尚待處理案件。

茲將監察院審議97年度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統計如下：

監察院審議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年度別	審核報告審 核意見項數	審議意見				
		總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查 處見復	存查	其他
96年度	284	267	3	75	169	20
97年度	—	—	—	—	—	—

附註：截至98年6月底止，審計部尚未送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至監察院審議。

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情形

單位：項

年度別	審核報告審 核意見項數	審議意見				
		總計	據以派查	函各機關查 處見復	存查	其他
96年度	32	32	—	32	—	—
97年度	—	—	—	—	—	—

附註：截至98年6月底止，審計部尚未送9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至監察院審議。



十三、議事工作

配合監察職權行使，監察院定期舉行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年終時舉行年度工作檢討會，並召開各委員會會議、糾彈案件審查會議，依法討論審議各項提案、報告、糾正案、彈劾案及糾舉案，以有效發揮整體監察功能。

茲將97年8月至98年6月監察院第4屆各種會議舉行情形統計如下：

監察院各種會議情形

單位：次

會議類別 年月別	總計	院會及工作檢討會	全院委員談話會	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常設委員會會議								
					合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委員會聯席會議
97年8月至12月	244	6	5	5	228	11	5	5	14	5	7	6	175
98年1月至6月	301	7	6	6	282	12	6	6	12	6	6	6	228

十四、人權保障工作

「人權」在今天已是普世價值，凡中華民國新上任的總統無不揭櫫「人權立國」的願景，明確宣示與承諾要以人權治國。馬總統就任後即積極落實推動人權建設，立法院也於98年3月31日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暨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5月14日馬總統簽署兩公約之批准書，宣示臺灣人權保障與國際接軌。對於我國人權發展而言，今年是非常特別的一年。

監察院為彰顯對於人權保障工作之重視，並增進與國內學術界、實務界及有關領域之人權團體與人士之合作、交流，以共同謀求我國人權水準之提昇，於98年1月9日舉辦第1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主題為「我國消費者人權保障（食品衛生、醫藥安全）」與「國人外籍配偶基本人權保障」兩項議題，不僅引發各

界迴響，會後亦進行一些積極作為。包括：由監察委員就主管機關為食品安全把關成效不彰問題進行調查，及自動調查主管機關未落實人權保障作為致使「大陸新娘」遭受嚴重歧視的問題，最近也調查衛生主管機關怠於推動「病歷資料中文化」造成諸多醫療糾紛及影響醫療消費者權益的問題。

另為促進與國際人權組織交流，98年5月13日王院長建煊接見「第2屆東亞人權論壇（2nd East Asian Human Rights Forum 2009）」國際會議14國代表，會談中各國代表就其國家人權保障運作熱烈交換意見。

由於政府行使公權力或施政作為如有違法、失職或不當，往往造成人權侵害，監察院依五權憲法獨立行使職權，本質上即是人權保障的工作。為統計受理人民書狀及調查案件涉及人權類別及數量，另研擬「12項人權分類之統計科目定義」，包括自由權、平等權、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政治參與、司法正義、文化、教育、環境資源及社會保障等，將於98年7月1日起按月進行統計。

茲將97年8月至98年6月監察院第4屆人權保障案件依案件性質統計如下：

監察院人民書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統計

單位：件

項別 年/月別	總計	人權保障案件—案件性質													非屬 人權 保障 案件
		合計	自由 權	平等 權	生存權 及醫療 照護	工作 權	財產 權	政治 參與	司法 正義	文化	教育	環境 資源	社會 保障	其他 人權	
97年 8月至12月	12,469	9,898	98	30	492	1,099	2,754	480	3,121	136	338	276	325	749	2,571
98年 1月至6月	12,983	11,127	111	45	514	1,383	2,817	545	3,506	215	367	372	415	837	1,856



■ 監察院舉辦「第1屆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



■ 王院長建煊與「第2屆東亞人權論壇」國際會議代表合影

監察院調查報告狀涉及人權保障案件統計

單位：案

項別 年月別	總計	人權保障案件—案件性質													非屬 人權 保障 案件
		合計	自由 權	平等 權	生存權 及醫療 照護	工作 權	財產 權	政治 參與	司法 正義	教育	文化	環境 資源	社會 保障	其他 人權	
97年 8月至12月	101	101	4	—	9	15	22	12	18	2	7	6	3	3	—
98年 1月至6月	214	214	8	—	11	37	61	15	36	4	12	21	4	5	—

十五、國際事務工作

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 I.O.I.）係為全球性之監察組織，成立於西元1978年，屬一非政府組織（NGO），總部設於加拿大愛德蒙頓，宗旨在倡導監察及人權理念，促進全球監察觀念之提昇與監察制度之普及，已成為世界各地監察機構與監察使聯繫之橋梁。依據國際監察組織2009年全球資訊網資料，已有143個國家或地區加入成為會員。

監察院係於民國83年8月以「中華民國監察院」（Control Yuan of R.O.C.）加入國際監察組織，成為其具投票權之正式會員。為有效推動各項國際事務工作，83年12月監察院第2屆第24次會議決議籌備成立國際事務小組，翌年1月9日監察院第2屆第26次全院委員談話會通過「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目的為加強與世界各國監察機構及國際監察組織之交流合作，積極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增進監察功能，致力於監察權行使之國際化，並綜理監察院與國際監察組織間之聯繫及庶務工作。

監察院加入國際監察組織後，旋即於83年9月在臺北主辦「認識監察權」國際研討會，為中西監察制度交



■ 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出席「第9屆國際監察組織暨瑞典國會200週年慶」會議

流揭開劃時代之一頁，多年以來，亦秉持相互交流與開放溝通之態度，積極參加國際監察組織年會及其洲際區域會議，邀請國監察組織及各國監察領域之重要成員來臺訪問，增進我國與各國監察及人權組織之實質關係，成果堪稱豐碩，廣獲國際人士之支持與肯定，在全球非政府組織活動中已佔有一席之地。

此外，為推展監察理念及提倡監察制度之研究風氣，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多年來亦積極蒐集各國監察機構相關出版品，自87年起編譯成各國監察制度專書，分送國內各界參考，期使我國各界對各國現代監察制度有更多之瞭解。茲將98年1月至6月監察院參與國際監察活動及推展國際事務情形，敘明如后：

- 一、編印監察院97年英文版工作概況，併同其光碟電子書寄送國際監察組織會員暨國外相關監察機構或人士等，共計197個單位，俾使各國監察機構對我國監察職權行使績效有所瞭解，落實出版品交流並加強監察院之國際宣傳。
- 二、邀請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梅林先生訪臺，促進雙方交流，奠定監察院赴瑞典出席「第9屆國際監察組織暨瑞典國會監察使200週年慶」會議之基礎。
- 三、組團出席「第9屆國際監察組織暨瑞典國會監察使200週年慶」會議，促進監察院與各國監察機關間之經驗交流，宣揚我監察職權功能，維繫彼此情誼。
- 四、巡察我駐瑞典臺北代表團、駐德國臺北代表處，瞭解我駐外單位相關業務，關注我外交工作之推動成果。
- 五、辦理監察院參加「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相關會務聯繫等事宜，提供監察院



■ 瑞典首席國會監察使梅林先生Mr. Mats Melin於98年2月9日至13日抵臺訪問



■ 國際事務小組召集人頒贈一等監察獎章予國際監察組織理事長暨美國愛荷華州監察使Mr. William P. Angrick II

簡介予澳洲聯邦監察使，納入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組織會員手冊。

茲將97年8月至98年6月，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第4屆邀訪外賓及出席國際會議統計如下：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邀訪外賓情形

項別 年月別	案次 (次)	人數 (人)	日數 (日)	來院演說	座談會 次數	拜會機關 (構)數(個)	參訪機關 (構)數(個)
97年8月至12月	3	6	7	2	2	9	5
98年1月至6月	1	1	5	1	1	10	3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出國參與國際會議及考（巡）察情形

項別 年月別	出國 次數 (次)	參加會 議數 (個)	出國 日數 (日)	訪察城 市數 (個)	訪察國外 機關(構)數 (個)	訪察駐外 機關(構)數 (個)	提出出國 報告件數 (件)	委員所提巡 察意見項數 (項)
97年8月至12月	1	1	11	2	1	1	1	3
98年1月至6月	1	1	12	2	1	2	1	6

參、監察院工作紀要

御史之職，需扮演不畏強梁、守護人權、堅守為人民把關的角色，更應秉持司馬溫公「不愛富貴、重惜名節、曉知治體」的御史精神。監察院行使監察職權，即恪遵憲法所賦職權及人民所託期望，以查察不法，防止貪瀆為重點工作，往往給予外界冰冷嚴肅的印象。

監察院自第4屆委員就職以來，在王院長帶領下，除積極行使監察職權，提升行政效能，並創設監察論壇及監察電子信等，由民眾的角度來設想，期能讓民眾更瞭解監察院之功能，並拉進與民眾的距離。另監察院自第4屆以來，積極推展孝親理念，逐步由國中（小）學出發，舉辦感念母恩等活動，期從基本做起，從「心」紮根，藉由外塑孝親活動內化為發自內心的品格表現，篤實踐履長上盡孝、回饋社會等行動，當倫理孝道觀念深植人心，自然形成制衡力量，清廉政治蔚為風氣，相信「文官不會貪，武官不怕死」，就不再只是口號。

為增進各界更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外之工作，茲列舉98年1月至6月各項行政革新及教化革心工作，由監察院同仁為推手，推廣扶貧濟弱的善心，培養行孝風氣，建立德風、教化人心，發揮監察權行使之正向作用。

一、監察行政革新

監察院行政革新部分，包含職權宣導、創置「監察論壇」專區及創辦「監察電子信」三部分，茲將各項革新情形略述如下：

一、職權宣導

- （一）監察院謝處長松枝於98年5月15日應邀至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及連江縣政府，以「監察權行使現況」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主要介紹憲法架構下的監察權及其職權行使概況，並期許所有人做任何事，皆應由「心」作起，用心並持之以恆才能成功。另提及監察院近來推展之「母親才是生日主角」活動，期藉由孝親觀念的落實，來改變並深化人心，其孝親理念亦受縣府的認同，允諾日後將配合舉辦類似活動。

(二) 監察院許處長海泉於98年5月18日應邀至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公務員之品德、操守與法治觀念」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主要介紹監察院的職權、功能與處理陳情案件之流程，並列舉具體案例，說明公務員應具備之品德操守、服務態度與法治觀念。更勉勵該館同仁：公務員除必須樂於工作、謹守公務操守與法治觀念外，還要注重個人的健康、飲食及作息，並做適度的運動，提高抗壓能力。



■ 監察院許處長海泉至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演講

(三) 監察院洪處長國興於98年6月25日應邀至國立陽明大學，以「監察制度與廉能法治」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主要介紹我國監察制度之基本精神、監察院組織及職權、陽光法案之受理概況等，並強調監察院反貪促廉之治理架構及新世紀之監察權（應包含彈劾、糾舉、糾正、審計權、陽光法案之執行及人權保障工作等），最後洪處長更勉勵公務人員應提升廉潔操守並依法行政，推動廉能及法治國家的新氣象。



■ 監察院洪處長國興至國立陽明大學演講

(四) 監察院林執行秘書明輝於98年6月25日應邀至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以「公務員應具備之人權觀念」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主要介紹國際間人權觀念之演進及我國憲法與國際人權之關係，另分析當前國內、外人權概況，最後林執行秘書強調現階段公務員應有之重要人權觀念

與作為，及各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同時，監察院仍將繼續進行人權觀念之教育與宣導。

二、創置「監察論壇」專區

(一) 違章建築監察論壇

建築是城鄉發展的主標，惟相關主管機關執行及處理違章建築績效不彰，致臺灣違章建築充斥，影響城鄉景觀。監察院為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就有關防杜違章建築事項，研擬具體可行方案，並落實執行，特設置「違章建築監察論壇」，廣泛蒐集各界意見。

本論壇設置目的，在於探究政府於政策面、法制面、執行面及宣導面有何未盡職責之處，將歸納整理作為專案調查參考資料，期能有效改善違章建築處理執行績效，提升城鄉防災及建築景觀之正面發展。

(二) 資訊廢棄物監察論壇

資訊科技快速提升，電腦汰換速度加快，導致許多廢電腦及週邊設備廢棄物產生，不但易造成環境污染，亦有可能危害勞工健康。因此，如何妥善做好資訊廢棄物減量、處理與再利用（含維修），實為當前重要之環保相關議題。特設置「資訊廢棄物監察論壇」，廣徵民眾意見。

本論壇設置目的，在於聽取資訊產品消費者、學界、環保團體等各界看法及資訊廢棄物回收制度及運作體系、輔導事業回收、處理及再利用資訊廢棄物等多項議題，並依蒐集之意見，歸納整理作為專案調查專書，並促請相關主管機關積極改善資訊廢棄物處理問題。

(三) 臺灣高鐵論壇，歡迎各界踴躍提供意見

高速鐵路係我國首度辦理，亦為世界最大之BOT（Build-Operate-Transfer）案，向為我國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其他公共工程之重要指標，為檢討臺灣高鐵BOT策略與執行成效，特設置「臺灣高鐵論壇」，歡迎各界踴躍提供寶貴意見。

本論壇設置目的，主要在蒐集主管機關、學界、專業團體對於臺灣高鐵執行績效採「高速鐵路協調委員會」解決履約爭議等關鍵性議題之意見，並考量其BOT策略是否周妥？應如何永續經營等。將歸納

整理後作為專案調查研究之參考資料，並促請相關主管機關積極面對問題，籌謀有效改善對策，有助我國未來大型BOT案之正向發展。

三、創辦「監察電子信」

為使外界更為瞭解監察院職權行使情形，並可即時獲知相關訊息，特於98年4月30日發行監察電子信創刊號，並於每月10日發行一期。

本電子信內容即彙整監察院當月份之業務執行情形並加以分類，包含最新消息（本院新聞、糾正案、彈劾案、糾舉案）、中央及地方巡察、陽光法案執行情形、監察統計、監察院院務專欄、監察權宣導及本院活動花絮等，歡迎各界踴躍訂閱（訂閱電子郵件信箱：cynews@ms.cy.gov.tw）。

二、監察教化革心

監察院教化革心部分，包含關懷弱勢聚餐、宣揚孝親活動、捐助及參訪弱勢社福團體三部分，茲將各項革心情形略述如下：

一、關懷弱勢聚餐：

為關懷社會弱勢族群，監察院爰發起寒冬送暖活動，於98年元月18日，邀請臺北市公辦民營綠洲家園、私立忠義育幼院等15個社福機構之兒童及青少年共計300人，到院參加年終尾牙聚餐活動。並發送紀念品及舉辦有獎徵答、古蹟導覽等活動，場面歡樂。



■ 監察院舉辦歲末聯誼餐會

王院長建煊、陳副院長進利及多位委員與監察院一級主管和愛心會同仁們，是日並提前到院佈置，協助迎賓導覽，十分熱鬧、溫馨。王院長表示：值此歲末寒冬之際，藉此愛心關懷弱勢活動，期發揮拋磚引玉功效，帶領全國公務機關、公務員及企業團體，盡量節省辦尾牙的費用，捐獻出來或邀請弱勢的人共同參加尾牙，將溫暖轉給需要社會大眾關懷之弱勢族群。

二、宣揚孝親活動

(一) 感念母恩洗腳活動

監察院於98年2月2日舉行新春團拜暨慶生敬親活動，除委職員工互道新年快樂外，另舉辦「母親才是生日的主角」慶生會，以提倡倫理孝親，並營造關懷感恩、敦親有禮的社會。在「月亮代表我的心」歌聲中，多位壽星跪在地上幫母親洗腳，並緊緊擁抱母親，



■ 陳副院長進利參與母親洗腳活動

場面溫馨，令人動容。期望先由本院同仁孝敬雙親做起，喚起更多機關團體對孝道的重視，進而促進民眾對社會之關懷，降低金錢主義的迷思。

(二) 舉辦「媽媽我愛您」敬親闖關活動：

為增進監察院同仁親子關係，並倡導孝親品德教育，時逢母親節到來，爰於98年5月2日舉辦「媽媽我愛您」敬親闖關活動，邀請監察院同仁及其家屬約230人到院參與一系列敬親孝親及製作親子小卡片等活動。

監察院藉著此次親子活動，一方面讓同仁家屬了解同仁工作環境及內容，另一方面也在溫馨的活動中，表達對母親的感恩，落實孝道品德教育，增進親子關係及情感交流。

(三) 辦理「母親才是生日主角」座談會活動

監察院於98年5月20日邀請教育部、臺北縣（市）及桃園縣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多所國中（小）學校長，以「母親，才是生日的主角」為題舉辦座談會，其推動理念，希望由國中（小）學開始，以「母親才是生日的主角」為主題，透過舉辦感念母恩、提倡孝行的各項校園活動，落實孝德品格。百善孝為先，相信藉此活動之推展，由國中（小）學生品德教育紮根，讓人人心中有愛，使臺灣成為「愛心之島」，犯罪、貪婪事件即逐漸消彌。

三、捐助及參訪弱勢社福團體：

(一) 王院長捐贈社福機構：

監察院王院長建煊於98年1月13日於監察院禮堂邀請15個社福機構見面，王院長有感於全球性的金融海嘯，造成經濟不景氣，許多慈善機構的捐款收入大幅減少，需要社會各界伸出援手，故率先捐出相當於150份的消費券，每一社福機構10份，即36,000元，總計54萬元，分給這15個社福機構，希望在這歲末年終之際，能對弱勢族群帶來一絲希望，更期盼社會各界發揮愛心，共同為他們帶來溫暖的陽光。

(二) 監察院愛心會參訪弱勢社福團體：

監察院愛心會慰問列車自98年3月啟動，已至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市少年之家、台北縣淡水鎮的「愛育發展中心」及「愛德養護中心」、八里鄉台灣天主教安老院、三重市聖心兒童發展中心及自閉症潛能發展中心、大同育幼院等7所社會福利機構，關懷孩童或年長者，並將院內募集消費券活動所得款項，分別捐助給17個社福機構，包括台東、台中、桃園、台北等地。



監察院愛心會成員們邀請家人一起參與此項活動，更增添及活絡與家人間的感情，王院長建煊表示：他希望不只是監察院愛心會這麼做，各個政府機關成員都應該關懷這個社會，發揮拋磚引玉的力量，把愛傳到每個角落；期能喚起大眾的愛心，結集更多的社會資源，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為弱勢團體、為需要幫助的人盡一份棉薄之力，相信人人的心中有愛，社會充滿祥和氣息，文官不會貪、武官不怕死，政府效能自然能提升，清廉政治指日可待。

肆、結論

監察院職司風憲官箴，鑒於現今人權保障及重大公共工程等行政疏失頻仍，於98年1月至6月，特別針對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民中小學受鄰近大發工業區排放不明氣體影響案、雲林縣麥寮鄉麥寮國小海豐分校瀰漫刺鼻臭味案、政府辦理多項停車場、港口、住宅興建及服務中心等公共工程效能過低案、應用於醫療社會救助之提撥金未能適當使用案、健保局未善盡開源節流致健保財務缺口過鉅案、檢警偵辦網路及電信犯罪之方式亟待檢討案、結核病防治及抗生素濫用等醫療疏失案、國內失業率問題及社會救助方案如何有效整合案、桃園國際機場因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境管電腦大當機，致出入境旅客權益受損並影響國家安全案、有機農產品及食品用添加物安全之監督管理案、相關單位未有效遏止詐騙案件發生等違失案、國內拍賣網站公然販售模擬性侵遊戲軟體，相關機關卻相互推責案、許多溫泉業者未懸掛正確使用溫泉標章案、臺北市信義區發生起重機吊臂墜落之重大工安意外案、臺灣臺北看守所爆發管理員集體貪瀆弊案、未落實兒童少年保護工作致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案、教育主管機關對中輟生之處理違失案、教育部宣布補助清寒學生寒假期間營養午餐之政策反覆案、取締交通違規之「烏龍罰單」過多，涉有交通執法品質不良案等積極賡續追蹤行政機關改善處理進度。

於98年1月至6月在監察業務方面，計收受人民書狀12,901件，據以派查者285案，經調查結果，其中涉及違法失職，而成立彈劾者15案，被彈劾人數20人；對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工作及設施提案糾正者91案，被糾正之機關達157案次（部分機關重複被糾正）；調查後其情節輕微者，並經監察院相關委員會決議，函有關機關改善156案，經各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計1,365人。

綜觀今日國內政治、經濟及社會等重大弊案，本院除堅守憲法所賦予的職權，更積極調查違法失職及糾彈不法，更秉承開創求新之精神，持續行政革新、落實陽光法案之執行，增進世界監察制度之交流與合作，及守護人權，期有效發揮監察職權之功能。



伍、附表

一、98年1月至6月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單位：案

月別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成立彈劾	成立糾舉
總計	12,901	294	91	15	1
1月	1,505	28	13	4	—
2月	1,983	56	13	2	—
3月	2,443	65	12	1	—
4月	2,362	66	25	3	1
5月	1,980	38	13	2	—
6月	2,628	41	15	3	—

二、監察院98年1月至6月糾正案件一覽表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備註
內正1	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辦理鎮立托兒所新建工程，執行進度未能嚴密控管，致工程延誤，不僅延宕計畫辦理時效，浪費公帑，亦嚴重影響鎮民權益；臺北縣政府派代鎮長人選不當，且更換頻繁，致公所行政人員缺乏明確領導中樞，無法追蹤鎮務辦理進度，縣府督導不周，均有疏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98.1.7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	
內正2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辦理「遺體火化爐及民俗金爐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改善工程」，確有耗費公帑設備無法使用、驗收不實違法支付款項、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未能適時協助所屬機關，列管案件淪為形式，任其自生自滅，均有違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8.1.7第4屆第12次會議	
內正3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與國防部、臺南市政府自78年起分別及共同推動興建臺南市新興二、三期高層國宅及實踐三村等7處眷村改建國宅，核其辦理過程缺乏縝密評估、妥適規劃及合理定價，復於完工之初未能即時完成國軍原眷戶遷購作業，對於已滯銷國宅，又未能迅速有效因應妥處，放任事態擴大，致其長期持續滯銷，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98.2.18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	
內正4	臺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積極查處轄內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之污染行為人及責任業者，復將清除責任責由土地管理人或所有人承擔，認事用法核有違誤；又未能即時處置轄內仁德鄉上崙段184、185地號遭棄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危機處理機制顯有不足及怠忽。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及時查察轄內事業廢棄物處理流向異常，遏止非法堆置情事，監督查核機制顯未臻完備；復未能查察所屬公務員擅用職權與非法集團串謀圖利情事，均有疏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98.2.18第4屆第14次聯席會議	
內正5	前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與國防部、桃園縣政府自82年起共同推動興建桃園縣明駝一村等10處眷村改建國宅，核其辦理過程缺乏縝密評估及妥適規劃，復於完工之初未能即時完成國軍原眷戶遷購作業，對於已滯銷國宅，又未能迅速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98.3.4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備註
	有效因應妥處，並善盡管理維護職責，放任事態擴大，致其長期持續滯銷，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案。		
內正6	桃園縣政府辦理「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興建計畫，選擇館址未經審慎評估，未整體評估土地取得優先順序，計畫期程延宕；該府為取得土地，對於是否發放地上物拆遷補償金之過程反覆，辦理過程確有諸多違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3.4第4屆第16次會議	
內正7	內政部推動「工作所得補助」方案，未做詳盡規劃及充分宣導，即匆忙上路；復未能於初始即及時整合相關資料，對「顯非近貧」或「非屬近貧」者未能有效篩選查核予以排除，僅初步篩選即主動通知，「主動通知適格且登打合格者」未及六成（59%）之合格率，顯屬偏低，顯見作業過程粗糙，引發民怨。又本方案事涉人民之權利義務，亦屬行政行為重要事項，竟無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內政部僅逕依行政院核定函即推動實施，缺乏法源依據等，均有違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3.4第4屆第16次會議	
內正8	嘉義縣政府明知轄內地下爆竹煙火業猖獗及災害頻傳，前經本院2度糾正在案，猶輕忽職責，除迭未落實相關法令、計畫等規定，尤違背承諾本院改善之事項，坐令轄內曾遭民衆檢舉之民雄鄉地下爆竹業違法存在逾4年，終肇致該地下爆竹業於97年7月17日發生爆炸致生13人受傷，並殃及周圍149戶住宅建築物、財產毀損之災害，合計該轄近10（87~97）年竟發生7次地下爆竹業爆炸，釀成死傷人數高達42人，位居全國各縣市之首位，核有違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3.4第4屆第16次會議	98.6.17 結案。
內正9	為臺南市政府辦理第5期（新市區）等7處重劃，未將抵費地出售所得盈餘款之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違反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6條規定；又近3年來，該府改善前述問題之成效不佳，亦有失職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3.18第4屆第17次會議	
內正10	國宅貸款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長期未依法善盡監督之職責，對國宅業務貸款業務法制不全、國宅基金債權維護欠周及國宅資源被重複濫用，徒令國宅債務持續擴大等有違公平正義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 98.4.8第4屆第17次聯席會議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備註
	原則，並高估應收國宅貸款19億餘元以上等情事，非但未確實檢討改善，竟藉辭推諉，草率敷衍，顯有違失。又受託銀行土地銀行長期對國宅貸款「抵押品已拍定、逾期欠款仍受償不足、尚未轉銷呆帳」之逾欠戶，怠於清理，高達1,303件、15億餘元，其中竟有延遲數年至10餘年迄未轉銷呆帳者；該行甚有延遲繳庫日數約數月至數年餘不等之國宅購屋價金等計8億餘元，而致罰逾期息7百餘萬元等情事，亦有疏失案。		
內正11	南投縣廬山溫泉地區違建林立，查報處理流程亂無章法，且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溫泉區管理計畫延宕多年遲未核定，違法旅館、民宿猖獗，恣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標章混充合法旅宿業者，欺瞞、誤導民衆涉險消費，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塔羅灣溪，卻無視河防安全，怠於執行管理機關法定職務，恣任護岸設施上違法建造房屋之行為持續存在等違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98.4.8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	
內正12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下稱保一總隊）對所屬替代役役男發生違反勤務紀律情事未能立即發現偏失及查明處理；且其所屬對受傷役男，未即時強制送醫治療及通知家長到場處理；復於案發後未依規定向上級及主管機關通報，均有違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8.4.8第4屆第18次會議	
內正13	臺南市政府未覈實評估市場建構型態與規模，即草率編列預算，耗資1億1千萬餘元興建虎尾寮市場，致市場二、三樓迄仍閒置；市場第一次委外經營期間，該府不僅未依租賃契約確實執行，且承租人未曾繳付任何租金，市府卻因租賃物瑕疵，致追繳租金之民事訴訟敗訴，不僅短收租金，並需負擔訴訟費用；又該府於終止第一次委外契約後，未積極檢討改善，任令虎尾寮市場閒置2年餘，復因疏於管理而遭竊，影響政府權益甚鉅，核有違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8.4.8第4屆第18次會議	
內正14	內政部營建署前與第二污水處理廠（八里廠）蛋形消化槽原承包商終止契約時，未測試設備功能即結算驗收、且未持續妥善維護管理，肇致耗費鉅額公帑修復；又未妥善保管相關防爆證明文件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8.4.8第4屆第18次會議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備註
	、亦未積極辦理活化措施等，均有違失。臺北市政府未詳查前揭蛋形消化槽設備整修工程需提供防爆證明文件之緣由，復未積極辦理活化措施，肇致延宕正式營運時程等，亦有疏失案。		
內正15	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崇德派出所前所長陳致憲及警員何忠義、沈光榮，涉有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送賄賂，並進而包庇盜採砂石，花蓮縣警察局對屬員考核不實，顯有違失；花蓮縣政府未適時查詢盜採砂石偵審情形，以為後續作為之依據，復任令盜、濫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持續存在而未依法積極善後，對於違法砂石行未能即時嚴正取締，相關行政行為及拆除違章作為尚有延宕，取締非法盜濫採土石專案小組績效欠佳、功能不彰等情事，均有疏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98.4.22第4屆18次聯席會議	
內正16	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港多功能港埠建設計畫」，未依法取得土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及建造執照前即發包施工，致已完成之設施迄今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耗費公帑新臺幣3億7,072萬餘元；該府對蚵架等施工障礙物未積極採取具體作為在先，兩度公告該等障礙物遷移作業，未見公權力落實執行排除及妥處漁民抗爭在後，復未依合約規定處置工程進度落後問題，延宕計畫時程。交通部對於嘉義縣政府執行本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未訂定管考規定，亦未切實督導考核，均有違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98.4.22第4屆第13次聯席會議	
內正17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火災預防不力，擅自關閉地區火警鈴，且未落實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及檢修申報，亦未能發揮救災協助功能及有效指揮疏散；且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對於火災認定失誤，致該局局長未即時到場指揮，均有疏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98.4.22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	
內正18	為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賓士大樓部分住戶未依法申請擅自裝修影響大樓結構安全爭議，臺北市政府函請所有權人及行為人改善並准予備查之辦理過程，核有違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8.4.22第4屆第19次會議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備註
內正19	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於本案老人安養中心辦理過程，未恪遵「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於尚未取得桃園縣政府核准籌設計可，即率爾辦理統包工程招標事宜；桃園縣政府於獲悉蘆竹鄉公所擬辦理統包工程招標案函文時，未適時指正其尚未申請籌設計可；桃園縣蘆竹鄉公所復於3案規劃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後，未積極辦理委外營運招標事宜，執意將3案規劃再變更合併為1案，致營運期程延宕；另桃園縣政府訂頒「桃園縣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有關「分案」規定，與內政部89年10月17日函修「臺灣省都市計畫保護區及農業區設置社會福利事業設施暨農業區設置幼稚園土地使用審查要點」顯有牴觸，均有違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4.22第4屆第19次會議	
內正20	高雄縣政府於蚵子寮漁民住宅配售辦理過程，未審慎衡酌所核定房地售價與先前漁民購置意願調查結果是否差距過大，且於周邊私有住宅紛紛賤價拋售及梓官區漁會反應房價過高期盼降價時，未能正視問題並積極妥擬因應對策，任其持續閒置；復於蚵子寮漁民住宅完工驗收後，輕忽已完成建物之管理維護，致屢遭偷竊及外力毀損情況嚴重，建物閒置長達12年餘，終致報廢拆除，徒耗巨額公帑1億餘元，均有怠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4.22第4屆第19次會議	
內正21	臺中縣政府未考量該縣原住民綜合服務中心設置目的，亦未詳實評估委外營運效益，執意全館委外經營，卻未積極辦理委外經營相關事宜，導致館舍使用效能低落等情，核有違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4.22第4屆第19次會議	
內正2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未考量委託資訊服務之廠商交接時程，對於入出國通關查驗系統設備早已逾規定期限，卻逾期未汰舊換新，未建立危機管理機制，亦未強化專業技能與人力，缺乏異地備援及資訊災難復原之能力，洵有疏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98.5.6第4屆第20次會議	
內正2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對於「第二次江陳會談」之整體宣傳、溝通工作容有不足，致未能形塑正面社會輿論力量，不利整體任務之遂行，核有怠失；警方對於本案維安工作之執行態度、執行技巧及勤前教育容有不足，導致警民多起衝突，損及國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 98.5.20第4屆第11次聯席會議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備註
	家民主形象，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相關單位核有違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勤務規劃部署及現場調度執行晶華酒店安全維護勤務不當，斲傷國家及警察形象甚鉅，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不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用替代役2個分隊支援晶華飯店勤務過程失當，致二名替代役男受傷，與相關作業規定未合，均有違失案。		
內 正 24	行政院草率核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未能充分考量各部會之基本職掌與事權分工，亦未提供「行動M臺灣計畫」有效整合機制；內政部並未尊重電信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等相關規定，在承辦人力與專業條件俱顯不足的情況下越俎代庖，紊亂政府體制；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未考量各地市區道路下既有綿密之各式管道，卻又新設置寬頻管道，又對於寬頻管道建置後佈纜率過低、營運效果不彰、執行績效不佳等情事無以掌控，亦未確實審查受理申請之計畫，導致市區道路一再破壞、不斷坑挖，影響市民安全與市容觀瞻，均有違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98.5.20第4屆第15次聯席會議	
內 正 25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辦理「來義鄉原住民文物館」新建工程採購案，未依建築法規申請建造執照，即擅自發包開工，又因執照申請延誤，導致總工程費用增加，無端浪費公帑；本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契約未訂定相關罰則，其後受委託之建築師發生違約情事，公所亦未依民法規定求償或為其他適當處置，至機關權益遭受損害；該文物館完工後閒置長達4年，使該館未能發揮該館應有之功能及效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亦疏於監督考核；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未落實移交機制，均有疏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98.5.20第4屆第15次聯席會議	
內 正 26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於本案圍牆統包工程辦理過程，雖另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協助辦理監造管理事宜，惟就專案管理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出可行性報告及招標策略、統包廠商未依服務建議書施作圍牆長度、溢計RC圍牆混凝土金額及RC柱支數等缺失，未能切實監督導正；另花蓮縣政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8.5.20第4屆第21次會議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備註
	府未恪遵「花蓮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規定切實督導查核工程預算書相關資料，致對本案統包工程相關缺失，皆未明悉，均有違失案。		
內正27	南投縣水里鄉公所於921震災後緊急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工程，卻捨棄統包方式減省招標採購時程，反將勞務及工程採購分成7標辦理，致生採購程序及標案介面整合問題，延宕整體工期，且工程結算驗收草率等違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98.6.3第4屆第16次聯席會議	
內正28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於斗南魚市場遷建計畫辦理過程，明知魚市場聯外道路所需徵收及建設經費尚未編列預算，經費仍無著落，卻執意辦理建築及冷凍庫工程之發包，致已完工建物及設施任其長期間置；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於遷建計畫審核過程，針對聯外道路斗南鎮公所並未編列預算配合興建，未適時指正並要求切實改善，均有疏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98.6.17第4屆第22次聯席會議	
內正29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五明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核有延宕執行進度；細部設計歷經11次修正，耗時冗長；工地管制不善，遭非法掩埋廢棄物；以未符合設計參數之進流水進行試車；未依約與承商辦理管理費用議價事宜等怠失案。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8.6.17第4屆第23次會議	
外正1	機密	機密	98.4.22結案。
外正2	機密	機密	
外正3	外交部對於泰國示威事件，未能於第一時間積極應變，適時提升旅遊警示燈號，致民眾無所適從，嚴重影響權益，又侷限於以國家全面整體狀況評估警示燈號之作法，未能確實反應國外旅遊區域性之安全指數與地區之差異，難謂務實，有失彈性；交通部觀光局於泰國示威事件發生後，未於第一時間依行政院消保會決議，邀請各相關部會及業者代表研商協調處理，以建立國外旅遊退費之協商應變機制，致引發消費爭議，均有違失案。	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98.5.20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備註
國 正 1	國防部規劃成立軍品管理銷售公司，於新聞媒體揭露後，該部在第一時間未能清楚對外說明、釋疑；本案相關作為破壞軍政、軍令及軍備專業分工機能；規劃投資股權比率，亦與相關規範未合等，均有違失案。	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98.1.22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	98.5.21 結案。
國 正 2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承攬臺灣高速鐵路C250標部分工程中，核有評估作業草率、成本控制不當、工程管理不實及履約能力不足等諸多缺失，致生嚴重虧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違失案。	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98.1.22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	98.6.18 結案。
國 正 3	國軍近年涉及地下錢莊暴力討債集團案件頻傳，如：94年1月間檢方破獲郭永明暴力討債集團案、同年3月間又查獲張守中少校等不法案、97年9月間復查獲政戰軍官投資地下錢莊案，嚴重影響軍紀及斲傷國軍優良形象，經核國防部暨其所屬有關單位，均有違失案。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2.19第4屆第7次會議	
國 正 4	國防部對於45年間取得現坐落臺北市文山區木柵段3小段124地號土地，長期管理不當，且未積極因應處理，顯有失職案。	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98.3.19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	
國 正 5	機密	機密	
國 正 6	民國97年12月5日上午11時41分，臺南空軍基地負責警衛勤務之憲兵司令部204指揮部355營營長江育群中校，在未申請核准進入跑、滑道管制區，並與塔臺報備完成通聯情況下，逕由滑行道穿越主跑道起降管制區，相關單位未能即時處置，嚴重影響飛（地）安及國軍整體形象案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5.21第4屆第10次會議	
國 正 7	國防部軍備局辦理「陸軍高中93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水電暨空調工程」採購案未依相關規定執行，致有下列違失：招標文件之保密作業未確實執行、未審慎檢討底價有無偏高、事前未謹慎防範發生不法情事致決標金額徒增1861萬元，怠忽職守，浪費公帑，事後亦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核有違失案。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4屆98.6.18第11次會議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備註
國 正 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辦理之「新建醫療大樓增建工程（公開招標部分）」採購案，退輔會對於龍泉榮民醫院辦理採購作業，未克盡監督之責，致有下列違失：採購人員未具專業資格、招標文件之保密作業未確實執行、未審慎檢討底價、事前未能發現廠商間報價與建築師預算單價之異常關聯，致決標金額徒增181萬元，浪費公帑，事後亦未依法函送不良廠商，核有違失案。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6.18第4屆第11次會議	
國 正 9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發生擔任臺北戰情中心高勤官之該部人事軍務處處長戴慶正少將返回辦公室，未依規定留宿高勤官室及2名士官酒醉不醒等違紀事件，嚴重影響軍紀及斲傷國軍優良形象，該部暨其所屬有關單位，均有違失案。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6.18第4屆第11次會議	
國 正 10	國防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海軍司令部及所屬有關單位於民國93年起辦理高雄市「自治新村」眷村改建，遲未依規定辦理違建戶拆遷補償款之提存及後續追蹤事宜；而國防部既未嚴予監督所屬確實依法行事，嗣又不實函復違建戶以該等補償款已辦理提存等語，均有違失案。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98.6.18第4屆第11次會議	
國 正 11	機密	機密	
財 正 1	臺北縣蘆洲市公所怠未積極辦理轄內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處置計畫移除工程之規劃、工程發包及驗收等作業，針對公開招標底價、工程契約、承商履約期限展延天數之訂定及核准過程亦迭生疏漏、未盡周延及有損政府權益等情事；復未督促監造商切實要求承商依約落實移除垃圾之篩選分類作業，造成相關費用劇增、工期延宕並頻生履約爭議。臺北縣政府則未妥為研訂工程契約範本，致生前後條文內容矛盾及未臻明確情事，均有違失案。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 98.1.7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	98.5.6結案。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備註
財正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斃死豬源頭管控機制失靈，查核作業有欠嚴謹並誇大執行績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延宕下修養豬場網路申報門檻，未善盡督導環保團隊查察職責；行政院衛生署漠視稽查上游「冷凍庫」主要源頭；屏東縣、雲林縣政府查緝違法屠宰不力，未落實輔導與取締工作，均有違失案。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98.1.7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	
財正3	臺電公司辦理第六輸變電計畫，計畫金額追減1,277億元，核定之輸變電工程量卻不減反增，足徵原計畫編列之浮濫；嗣計畫執行期間，則利用最有利標免送上級機關核准之期間，假縮短工期之名，行整所統包之實，惟實際執行結果，前置作業超過8個月者有之，變電所整所統包工程或其引接線路工程，較預定進度大幅落後，或二者完工時距未能如成案簽辦時所稱在6個月之內有之，根本不具縮短工期之效益；又該公司漠視首件統所統包工程浮現之警訊，致變電所總樓地板面積大幅短差情事之一再發生；各該最有利標案採購評選委員遴選過程中，機關首長授權人員未敘明理由逕自指定評選委員，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外洩等情，確有違失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98.1.20第4屆第17次會議	
財正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未積極訂定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掌握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之統計資料及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肇致連動債業務諸多缺失，嚴重影響投資人權益，均有未當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98.1.20第4屆第17次會議	
財正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阿里山森林鐵路及森林遊樂區之興建暨營運BOT案，涉有違失案。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98.2.17第4屆第4次聯席會議	
財正6	烏炭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規劃設計欠周、設備故障頻仍及整建更新浪費公帑甚鉅，核有違失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98.2.17第4屆第18次會議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備註
財正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91年推動之「焚化灰渣資源化建廠計畫」有欠周延，對專家所提專業意見又未加注意，復未輔導「飛灰資源化示範廠」於環保科技園區內設置；行政院審查該計畫亦乏全方位考量；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另延宕技術開發時程，上開機關未善盡職責，核有違失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2.17第4屆第18次會議	98.5.19 結案。
財正8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及國立臺灣大學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有協調統籌不力、規劃內容反覆、執行進度與預定期程不符等，核有違失案。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 98.3.4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	
財正9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評選國內低放射性廢料最終處置場址，決策過程欠周及延宕經年迄未選定，耽延最終處置時程等，均有怠忽，洵有未當案。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 98.3.4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	
財正10	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就抗生素使用劑量不合理刪減，及該院感染症醫師流於評鑑之需致審查品質爭議不斷、督導機制付之闕如等，影響民衆權益，均有違失，洵有未當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3.17第4屆第20次會議	
財正11	臺糖公司對於各投資案有規劃報告草率浮濫、持續虧損怠忽處置及公股代表管理鬆散等情事；又經濟部未確實督導所屬依規辦理，均有失當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3.17第4屆第20次會議	
財正12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及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未考量相關單位會勘意見，亦未考量合理之租金行情，即與地主簽訂不利之土地租約興建垃圾衛生掩埋場，嘉義縣中埔鄉公所更未妥適紓解地方民意及處理租約後續事由，致生租金給付官司敗訴之公帑損失等情，均有違失案。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 98.4.8第4屆第13次聯席會議	
財正13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執行過渡時期緊急垃圾處理計畫委託焚化處理案，辦理興建小型焚化爐之決標及事後廢標過程，未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對於先後不同得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雷同情事，該公所卻未發現異常情事，且委託廠商經營期限逾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期程，造成提前終止契約，均有違失案。	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 98.4.8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備註
財正14	行政院未能順應世界潮流，成立「食品衛生安全委員會」，俾作為跨部會間業務垂直整合、溝通協調之平臺；而行政院衛生署之食品衛生處現有業務經費拮据，單位預算配置嚴重失衡，較諸國際更相形見绌，顯見輕忽食品安全業務；又該處現有人力不足，難以肆應當前業務之需要，該署卻未適時補足必要員額，亦未綢繆替代方案；且該署未能積極落實執行「食品安全與營養白皮書」，無從維護國民免於「臨食而懼」之基本健康權益等，均有違失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4.8第4屆第21次會議	
財正15	雲林縣政府及該縣環境保護局未經周妥評估、擬具轄內垃圾處理替代方案及籌措經費來源無虞前，即率與達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終止林內鄉BOO焚化廠契約，其理由難謂妥適充分，行政程序亦未見完備，肇致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判斷結果未悉利於該府權益。復於該廠空氣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及該縣環境保護局局長等核發及核派等行政作業程序，迭生無視專業審查意見、未明法令及未符法制等疏漏及缺失，均有違失案。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98.4.21第4屆第5次聯席會議	
財正16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未訂定有關BOT投資專案作業風險評估作業，可行性及財務分析徒具形式，既定作業規範顯有重大闕漏；另於規劃統一案階段之相關評析檔卷盡已散失，顯見檔案存管移交之規範及執行均有重大缺失，內部控管亟待加強；復於統一案規劃階段，未能慎始評析計畫可行與否，並忽視行業風險及錯估原料價格走勢，致使董事會決策判斷錯誤；且與統一公司簽訂之興建合約，無法反應天然氣購價波動，合約之訂定顯欠周延；又於統一案興建期間，漠視天然氣價格持續高漲事實及財務處等單位所提警訊，廣續投入興建經費，放任損失擴大，肇致廠房設備甫興建完成隨即協議拆除，虛擲巨額工程經費，嚴重浪費公帑，均有違失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4.21第4屆第22次會議	
財正17	臺中縣政府辦理「新社鄉食水料溪番社嶺橋上下游排水改善工程」，在欠缺流域整體治理規劃及水理與結構計算之情況下，竟率然施設安全性顯有不足之護岸，且未落實施工品質管理作業，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4.21第4屆第22次會議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備註
	促所屬善盡監造及驗收職責，肇致承包廠商偷工減料可趁之機，護岸完工未及5個月即遭颱風洪水沖毀，迄仍未見復建或要求賠償等善後處置，任令公帑損失而消極不作為，確有違失案。		
財 正 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輕忽怠慢監督機關之決定與各界民意多次反映之建言，迨被指定為寵物及相關產品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始加速研議制定專法草案，實難辭立法延宕未就法制缺漏修補之咎；又該會於制定寵物飼料管理法之前，未能本於權責，妥為綑繆有效納管替代方案，縱任類似案件，再度發生等情，均有疏失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5.6第4屆第23次會議	
財 正 19	基隆市政府對於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投資中華商業銀行之重大投資議案，僅將會議紀錄備查，未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職責，監督作為徒具形式，導致政府捐助財產蒙受重大損失，難辭監督不周之責；且未落實對於該基金會之審核監督，監管作為僅採例外管理，96年以前均未依規定派員辦理各項業務檢查，欠缺主動積極，顯有未當；又該基金會未依章程編列基金保管與運用報告表及基金保管與運用業務計畫，該府均未查覺，監督未臻確實，亦有疏失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5.19第4屆第24次會議	
財 正 20	行政院及經濟部參與及主導投資華揚史威靈飛機公司，歷時13年，前後投入資金4億餘美元，透過多層轉投資，結構複雜，令人難窺堂奧，徒增監管之困難與募資之障礙；其決策過程顛預草率，未依嚴謹程序從事評估，亦未籌妥長期營運資金即貿然參與投資，復有監管輕疏之失，對派任之董事長及執行長人選資歷及能力均有誤判，且授權過多，肇致董事長擅專而不聽指令等情；華揚史威靈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薪酬支給種類繁多、結構複雜，績效指標設計不當，對公司營運造成不良影響；又經濟部協助臺翔公司以人為方式操縱損益、耀管會提供本院關於SSAC之表報資料多有闕漏或謬誤等情，均有違失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5.19第4屆第24次會議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備註
財正21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涉未考量國際物價飆漲，延誤工程招標時效；雖經追加預算，然為求儘速決標，未能依公司最大利益議約；施工期間又逢天候因素，未能依時程完成要徑工程，致衍生鉅額損失，均有違失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5.19第4屆第24次會議	
財正22	臺南市政府未詳實評估民生污水量及污水管線損壞嚴重等情，即貿然策定興建虎尾寮污水處理廠，致營運效能低落，並刻意延緩該廠之驗收及接管作業，核有未當案。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 98.6.3第4屆第17次聯席會議	
財正23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結核菌實驗室未確實遵循試劑泡製及使用期限之規定，且未每日對檢驗結果進行覆核，又發現異常卻未能及時查明原因並予通報，致影響縣市政府衛生局後續防疫措施；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與結核菌合約實驗室簽約後，未實地監督輔導，且所訂痰塗片檢查之作業程序有所疏漏，辦理之教育訓練又未能符合實驗室醫檢師之基本微生物檢驗技術操作需要，均有違失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6.16第4屆第26次會議	
財正24	臺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署先後管理柳川排水，卻無視河防安全之重要，恣縱違法填塞排水路、搭蓋違建牟利之行為長期存在；經濟部水利署未能及早著手旱溪排水治理規劃，延宕排水設施範圍公告及用地徵收作業時程，置任自治橋左岸堤防短缺200公尺而無積極可靠保護作為，且長期疏於整理大里溪河道，致部分河段高灘地草木雜生，且主流束縮深槽化，流路側偏冲刷堤防基礎，危及河防建造物安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縱容權管土地遭人長期占用搭建汽車廠營利，未能善盡國產權益維護職責，均有違失案。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6.16第4屆第26次會議	
財正25	民國97年12月間，高雄縣大寮鄉潮寮國中、國小相繼遭數起不明氣體侵襲事件，高雄縣政府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分別負有環境保護法令、公害糾紛處理法等地方主管機關暨自治團體及執行機關之責，卻疏於落實執行，平時除疏於緊急應變演練，亦未能切實稽查及妥為輔導，致本案警覺性、機動性及整備性不足外，針對本案污染源查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 98.6.16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備註
	證及公害糾紛紓處、調處過程復迭生疏漏缺失，並藉詞模糊法定權責而推諉中央。該府暨該府教育處及其所屬潮寮國中、國小平時則疏於選定避難處所及適時演練，致本案發生時未能從容應變，遲延完成移校上課事宜，復未落實校園災害事件通報規定，肇生通報遲緩及錯誤情事。又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怠未依規定緊急通報及應變，其上級經濟部工業局疏於督導，均有違失案。		
教 正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85年時未依規定解決宿舍遷住問題，將退休人員改配住職務宿舍；該校罔顧國家資源分配管理，造成日後處理遷讓困難，損及政府形象及行政資源無形之浪費，核有違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1.15第4屆第6次會議	98.4.16 結案。
教 正 2	臺南縣政府處理95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作業，以定型稿方式退請各校重行考核；未考量各校辦學情形，復未妥當規劃配套措施；制訂查核指標過程草率，輕率處置未覈實考核學校之舉報案，顯有失當；教育部對於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考績，便宜行事，依職權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核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意旨未合，亟應儘速建立相關法制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1.5第4屆第6次會議	
教 正 3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主任吳作樂等，辦理臺灣自主衛星ARGO計畫，涉嫌圖利特定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落實監督機制，導致國家太空中心重蹈未依約取得輸出許可之覆轍並產生採購弊端、人力浪費及長期紛爭迭起等情，均有違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1.5第4屆第6次會議	98.4.16 結案。
教 正 4	行政院對採高密度監督而設立之行政法人，未能制定「行政法人設立通則」作為規範；教育部遴選推薦國立中正文化中心第2屆董事及監察人，缺乏公正、公開、透明評選機制；行政院及法務部未能改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財團法人相關監督管理規範，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行政院所屬機關對於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董事席次之爭議，酬庸退休官員擔任董事、財產不當處理或運用、以及轉讓或繼承「席位」等脫法現象，仍無法有效處理與防制等情，均有違失案。	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 98.2.12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備註
教 正 5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民國91年至96年推動為期6年之「地方文化館計畫」，未確實督導受補助機關有效執行，於審查程序面、經費執行面及經營績效面，均有違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2.12第4屆第7次會議	98.4.16 結案。
教 正 6	教育部辦理財團法人臺北縣私立康橋實驗高中之立案申請，教育部未能本於其固有之職守協助私校之自主完善興學，任由該部中辦曲解法令於前，未為適當作為，復任未經許可設立之學校違法招生其後，核有違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2.12第4屆第7次會議	
教 正 7	國立林口高級中學辦理該校「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延宕至91年11月仍無法申領「使用執照」；為解決開學時無法申辦接水接電作業，乃函請臺北縣政府准其先行送水送電，該府竟函復同意，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教育部對於該校新建校舍竣工卻遲未領得使用執照情事，置若罔聞，任師生長期在違規使用之校園建築內進行教學與住宿等活動，應負監督不周之責案。	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 98.4.16第4屆第3次聯席會議	
教 正 8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未依規定提報計畫內容，計畫審核中復大幅變更執行規模及名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審查委外規劃成果欠缺效率；復未覈實編列預算，均有違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4.16第4屆第9次會議	
教 正 9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未審慎評估銅鑼基地開發計畫之可行性，在完成土地取得後無法依計畫於90年9月動土開發使用，該局乃於91年5月再委外辦理評估，評估結果為該基地位置欠佳…財務計畫再評估為不可行，乃報獲核准暫緩開發，迄今投資已逾41億元，該基金至今仍無法釋出使用；且未依機關公文傳真作業辦法處理公文傳真作業；以及該局辦理銅鑼基地農林公司土地議價，未完成獎勵金議價，即簽訂協議價購契約，且未循由客觀公正第三人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暨未善盡管理銅鑼基地責任，該會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98.4.16第4屆第9次會議	
教 正 10	教育部推動國中小急困學生寒假供午餐之新辦業務，立意良善，固值肯定，惟規劃未盡周延，前置作業草率，致學校宣導及訪視認定時間不足，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 98.5.14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備註
	且所須經費籌措不及，況中央補助款又不確定，接受供餐補助之急困學生竟僅達10%，顯屬偏低；且經抽查比對後發現，有重複補助情事；又該部事前承諾，辦理急困學生寒假期間供午餐經費若不足時，得提報該部申請補助；然該部非但延遲撥款，甚且事後又排除對北北高之補助，朝令夕改，有損中央主管機關威信，地方政府亦將無所適從等，涉有違失案。		
教 正 11	臺北縣政府對於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遲未依法進行審查程序，致其文化資產保存定位之爭議不斷，造成諸多損失及傷害；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係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卻對臺北縣政府拖延處理樂生療養院文化資產定位而造成諸多爭端與質疑之情事，迄今仍束手無策，均有違失。又臺北縣政府未依法接受相關團體與專家學者申請將該院指定為古蹟，並依法定程序審查，甚至藉辭推託敷衍，亦有怠失案。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98.6.11第4屆第1次聯席會議	
交 正 1	交通部於87年間與臺灣高速鐵路公司簽訂「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及「臺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疏未預先審度該公司展延高鐵通車營運時程及遲延受領站區用地所生損失之責任歸屬，並網繆約定相關處罰條款，嗣對政府權益保障恣置不察，一再同意該公司展延通車營運時程及受領站區用地，致政府蒙受回饋金與租金收入減少及顧問費用增加等鉅額損失，均有違失案。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98.1.12第4屆第8次會議	98.5.11 結案。
交 正 2	經濟部未確依「臺灣省物資局國外採購作業要點」及本採購案契約相關規定，於明知承商對全案交貨有無瑕疵尚未釐清及保固亦未完成，在未獲臺鐵局通知可以發還履約保證金情況下，針對承商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延遲未辦理本案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有效期限之展延，未予即時扣收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顯有怠失；鉅額契約之執行管控，宜否由「第3層（薦任9職等組長）決行」，應行檢討。臺鐵局材料處率爾將經濟部展延通知函件副本逕予併案存查，而未及時告知該部應注意本案履約保證金之展延期限或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98.1.12第4屆第6次聯席會議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備註
	應扣收履約保證金，亦有疏失；另本案承商92年底相繼撤離後，臺鐵局針對亟待改善缺失未積極研謀因應解決對策，致本案推拉式機車93年投入自強號營運迄今每年平均故障次數達到82次，均較86年至92年承商撤離前每年營運故障次數為高，94年故障次數更高達131次，嚴重影響列車營運安全及服務品質，亦有怠失；臺鐵局與經濟部對承商合併改組及更名等異動情形，未積極督促承商辦理契約之修正或更換，致承商藉此規避履約責任及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及第102條之適用，顯有未當案。		
交 正 3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未切實辦理河川治理與橋梁保護事宜，致使臺13線后豐大橋於辛樂克颱風來襲期間，發生橋斷人亡慘劇，均有違失案。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98.2.9第4屆第7次聯席會議	
交 正 4	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基隆暖暖至宜蘭大溪段工程改善計畫」，工程延宕超過10年，計畫遲遲未能核定，經費籌編作業不當，完工通車遙遙無期，選線與定線有欠允當，未能妥適處理基平隧道工程，致工程中斷停頓，又對隧道面未善盡保全之責，遭致發生抽心坍塌可能，均有違失案。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98.3.9第4屆第10次會議	
交 正 5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審慎評估，即耗資新臺幣約2億元購置4套軌框搬運機，致設備使用效能低落等情，核有失當案。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98.4.13第4屆第11次會議	
交 正 6	交通部暨所屬民用航空局多年來對於航空公司財務監督管理機制形同虛設，對於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危機惡化問題，未能防微杜漸，顯有違失，且交通部前要求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支援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緊急購買45億元特別股，卻對遠東航空公司財務危機肇致停業束手不管，嚴重影響我國航空事業正常發展，處理態度與立場實有可議案。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98.4.13第4屆第8次聯席會議	
交 正 7	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海功地下停車場大型車停車位興建，規劃前橫向聯繫不足，規劃中評估草率，致完工後停車位閒置；又停車場之營運管理，未能參酌財務計畫及停車率訂定收費，僅以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98.4.13第4屆第11次會議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備註
	低費率吸引停車，亦未進行相關交通管理措施，每年收入不敷支出變動成本，致政府鉅額投資毫無經濟效能，均有違失案。		
交正8	交通部公路總局掌理省道橋梁興建工程，卻漠視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居民聯外交通安全，置任臺16線地利橋遭颱風沖毀逾7年遲不復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玉崙溪下游整治工程，未主動協調相關單位解決工程用地問題，延宕整體期程與治理成效；南投縣政府明知投63線配合改道勢在必行，卻虛耗5年毫無作為，均有怠失案。	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98.5.11第4屆第10次聯席會議	
交正9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處理「北投麗園新村」國有眷舍「已建讓售」過程輕率粗糙，影響陳訴人等權益，復因行政效率低落，辦理經管之國有眷舍房地處分完成進度嚴重偏低，均有疏失案。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98.6.8第4屆第13次會議	
司正1	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檢察公信力，核有違失案。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98.2.11第4屆第8次會議	
司正2	最高法院檢察署未能充實所屬特別偵查組檢察官人力，復未能落實督導該組嚴守偵查秘密，又對於該組部分檢察官未能適時調整偵辦之工作，核有違失案。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98.2.11第4屆第8次會議	
司正3	法務部所屬檢察官違反法令，發函關稅局要求放行特定貨櫃，不當干預海關查驗機制；所屬檢察機關未落實分案及業務監督機制，對檢察官明顯不當之偵查作為，疏予導正，部分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偵辦之方式易孳流弊；又該部調查局對所屬違法偵查作為事前怠於查察並及時糾正，事後考核失實，懲處避重就輕，致生重大弊端，均有違失案。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98.6.10第4屆第12次會議	



三、監察院98年1月至6月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案 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1	機密	機密	尚未議決。
2	邱義仁 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特任（民國93年5月20日至96年2月6日） 黃志芳 外交部前部長，特任（民國95年1月25日至97年5月6日）	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違法指示外交部部長黃志芳辦理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事宜，且逕指派中間人推動建交案，卻未嚴察其忠誠與品格，肇致鉅額公帑遭侵吞之弊案，復於發生弊案後未有任何作為，錯失追款先機，實有重大違失；部長黃志芳辦理建交案，明知具有高度風險，仍順承上意聽命行事，未依法恪盡職責，切實評估付款風險並建立防弊機制，即率將新臺幣10億元建交款匯撥至中間人帳戶，後未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保全款項，應變無方，肇生重大弊案，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	尚未議決。
3	陳福田 臺灣自來水公司總經理（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簡任第14職等，任期自96年6月28日迄今；93年12月31日至96年6月27日任副總經理；88年1月26日至93年12月30日任總工程師）	陳福田於臺灣自來水公司任職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期間，不僅未積極改善烏炭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既有設施故障及造水量未達設計目標量等缺失，即逕自將其拆除，復未詳實估算整建經費及處理成本，即將該2廠之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致須額外支出工程建設費及營運費31.03億餘元，嚴重浪費公帑；且渠明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廠商所附履約實績表及工程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甄審結果，卻無視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申訴審議判斷，仍由該廠商履約，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	尚未議決。
4	陳殿寶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簡任第11職等（97年8月13日因案停職）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前處長陳殿寶，屢次利用職權，藉由經辦工程之機會，向廠商要求、收取回扣，弄權營私，又與包商配偶有不當交往，敗壞官箴，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案。	尚未議決。

案號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案 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5	張強生 外交部參事，簡任第12職等（民國95年4月6日起迄今） 楊德川 外交部前會計長，簡任第12職等（民國91年4月1日至97年9月22日）	外交部參事張強生簽辦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案，違反規定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經會計會核，逕將鉅額建交援款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復其未建立財物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及未有效掌握金紀玖侵吞鉅款之可疑徵兆及意向，採取法律行動保全款項，應變無方，致建交鉅款遭侵吞，錯失追款契機；會計長楊德川對於本案之撥款對象及程序，明知違反法令，應本超然獨立之會計立場，依法提出專業判斷意見，以善盡事前審核把關之責，詎料渠竟未依職權拒絕並依會計法規定，以書面聲明異議，復其疏於稽核查察且未切實評估付款風險並建立防弊機制，即予草率撥付款項，肇生重大弊案，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	尚未議決。
6	吳傑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11職等（民國95年8月7日因案停職迄今）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傑人未能凜於檢察官身分，潔身自愛，竟利用職務上偵查犯罪之機會，得知其所承辦案件之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憑藉檢察官之權勢，假借談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見面，而向當事人要求性行為，或猥褻當事人逞其私慾，嚴重踐踏司法官箴，違法事證明確案。	吳傑人停止審議程序。
7	黃朝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分署檢察官，簡任第12職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檢察官黃朝貴（現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權分署檢察官）偵辦王大木等人被訴強盜等案件，未經詳實查明即以王大木無一定住居所為由逕行拘提，又對於案內重要證據未盡調查證據能事，率爾起訴，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7條之規定案。	尚未議決。
8	王裕隆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簡任第12職等組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簡任組長王裕隆，擔任「貝斯特國際智權股份有限公司」及「世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案。	王裕隆記過二次。



案號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案 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9	陳正達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10職等（95年5月17日辭職）	陳正達於民國91年8月至民國93年4月擔任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時，涉嫌多次以偵辦刑案為由，包庇趙崇傑等槍械走私集團，以貨櫃夾藏槍械、未稅洋菸及農產品走私進入臺灣圖利，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尚未議決。
10	廖椿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簡任第10職等，停職中）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廖椿堅涉嫌違法函請海關放行貨櫃，並協助禁止出境之線民持不實護照出入境，戕害治安，違失情節重大案。	尚未議決。
11	江育群 憲兵司令部204指揮部355營中校營長 任職期間民國96年8月1日至97年12月16日現任憲兵司令部204指揮部中校後勤參謀官	江育群中校身為臺南空軍基地警衛勤務最高主官，卻未經申請核准及與塔臺完成通聯，擅自駕車穿越機場跑、滑道管制區，嚴重損及基地飛（地）安全與國軍主官形象，違失情節重大案。	尚未議決。
12	蔡榮源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分局長，警正一階（比照薦任第99職等，95年6月15日調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分局長，95年7月10日調任苗栗縣警察局警務參） 蔡一峰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分局長，警正一階（比照薦任第9職等，97年5月27日調任基隆市警察局警務參）	蔡榮源、蔡一峰、楊文益三員分別於擔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三峽分局及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期間，管理不力，監督、考核不確實，所屬員警涉入集體貪瀆、洩密、賭博及涉足不正當場所等案件，蔡榮源本人甚至包庇賭場及收賄，未依規定參與演習，該三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案。	尚未議決。

案號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案 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楊文益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分局長，警正一階（比照薦任第9職等，95年1月27日調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秘書）		
13	蘇義洲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簡任第12職等） 徐文瑞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薦任第8職等）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蘇義洲、徐文瑞審理該院96年度重訴字第36號案件過程，違反先程序後實體原則，對本案66名被告未於訴訟繫屬之初，先就有關土地管轄等程序事項進行職權調查，嗣於程序後階段始分別發見該院對被告並無管轄權，而不得不諭知不受理判決及管轄錯誤判決，致未能予以實質審結，整個辦理期間幾達1年之久，廢時失事，致生訟累，肇致外界物議，斲傷司法公信與形象案。	尚未議決。
14	陳治安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陸軍少將；現任陸軍司令部委員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未依規定程序擅改該中心留值規定，復指示所屬竄改公文，及刪除公文檔案資料，以不法手段，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核有重大違失案。	尚未議決。
15	袁肖龍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97年7月1日退伍）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中將副司令袁肖龍指使所屬鍾永祥及摺客林治崇，或協助或籌錢，圖謀以不正手段晉陞上將未果，嚴重傷害國軍形象案。	尚未議決。



四、監察院98年1月至6月糾舉案件一覽表

年度	案號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案 由	處理情形
98	1	羅定一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少將主任（96年6月1日任職主任迄今） 陳朝鑫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上校處長（94年3月1日任職處長迄今）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主任羅定一及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勤處處長陳朝鑫，對於所屬人員紀律鬆弛，法治觀念蕩然，行為嚴重違法失職，均難卸責，已不宜再任現職，有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案。	羅定一調為陸軍司令部少將委員。（民國98年5月1日生效）。 陳朝鑫調為後備動員管理學校上校總教官。（民國98年5月1日生效）。

五、監察院98年1月至6月彈劾案件結案一覽表

年度	案號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案 由	公懲會議決情形
78	2	陳蘭皋 臺灣電力公司前董事長 朱書麟 臺灣電力公司前總經理 鄭 瀾 臺灣電力公司前副總經理 鄭萬方 臺灣電力公司前燃料處處長 張以淮 臺灣電力公司前燃料處副處長 傅次韓 臺灣電力公司前董事長 倫卓材 臺灣電力公司前董事長 陳振華 臺灣電力公司總經理 徐錦棠 臺灣電力公司燃料處處長 陳貴明 臺灣電力公司燃料處副處長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陳蘭皋，前總經理朱書麟，前副總經理鄭瀾，前燃料處處長鄭萬方，前副處長張以淮，前董事長傅次韓，前副總經理倫卓材，總經理陳振華，燃料處處長徐錦棠，副處長陳貴明等，在任職期間處理該公司向國外採購燃煤案件，毀棄自訂原則，勾結貿易商簽訂長期購煤合約以及執行合約價格條款，怠忽職權，使該公司蒙受重大損失，顯屬違法瀆職案。	陳振華部分不受理（死亡）。 陳蘭皋部分不受理（死亡）。 傅次韓、倫卓材部分不受理（死亡）。 鄭瀾、鄭萬方、張以淮部分不受理（死亡）。 朱書麟、徐錦棠、陳貴明均不受懲戒。
89	15	謝永豐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簡任第10職等醫師，前該署彰化醫院院長 顏國森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薦任第9職等代理外科主任 梁垠盤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薦任第9職等高年科主任前該院婦產科主任	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前院長謝永豐，身為醫院首長，未能以身作則，廉潔自持，竟利用政府推動「醫藥分業」政策，鼓勵醫院釋出處方箋之機會，假提昇業務績效之名，與該院前婦產科主任梁垠盤、代理外科主任顏國森等，勾結健保特約藥局藥劑師，製作不實之診斷紀錄及處方箋，以詐取不法利益，核渠等違法失職情節重大，嚴重損及該醫院聲譽及政府清廉形象案。	顏國森記過二次。 謝永豐降壹級改敘。 梁垠盤記過二次。

年度	案號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案 由	公懲會議決情形
89	20	陳永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12職等處長 符樹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12職等處長 陳嘉興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第11職等局長 丁杉龍 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第9職等局長 曾浩雄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12職等經理 盧添木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7區管理處坪頂廠第10職等廠長 蕭再興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7區管理處拷潭廠第10職等廠長 魏金松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7區管理處澄清湖廠第10職等廠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長期對於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不當、流向管理不周與最終處置場設置不力，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與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切實依法執行污染源管制，造成嚴重污染水源，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緊急應變不當，致高屏溪上游旗山溪於89年7月間遭人傾倒大量有害廢溶液，嚴重污染水源及國土，並造成大高雄地區61餘萬自來水用戶因水源污染而飽受數日停水之苦。環保署主任秘書陳永仁及參事符樹強於任職該署廢棄物管理處處長期間，臺北縣環保局局長陳嘉興、高雄縣環保局局長丁杉龍、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經理曾浩雄、澄清湖廠廠長魏金松、坪頂廠廠長盧添木、拷潭廠廠長蕭再興，渠等8人怠忽職務，監督所屬不力，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	丁杉龍降一級改敘。 盧添木、蕭再興、魏金松各記過二次。 陳嘉興、曾浩雄各記過一次 陳永仁、符樹強均申誡。
91	11	伍澤元 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簡任第12職等，77年9月至81年12月29日（現已離職） 林文烈 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總工程司，簡任第11職等，78年11月21日至84年12月29日（現停職中） 陳炯榮 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處處長，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80年1月1日至82年8月1日（82年8月1日退休）	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於民國81年間辦理臺北縣四汙頭抽水站新建工程，局長伍澤元指示所屬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除事前洩露設計資料予國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外，並以限制廠商資格方式使該公司順利取得本件委外設計案；復林文烈、陳炯榮、林有德、洪伯仁及羅吉煌辦理本案作業過程中發現該公司違規情形，未依契約規定罰款竟違規通過本案，且伍澤元及林有德於事後又收取該公司賄款，顯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案。	林文烈、陳炯榮、林有德、洪伯仁、羅吉煌部分均免議。 伍澤元部分不受理（死亡）。

年度	案號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案 由	公懲會議決情形
		<p>林有德 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隊長，薦任第9職等正工程司，78年5月至82年7月2日（現已停職）</p> <p>洪伯仁 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第二分隊分隊長，薦任第7職等幫工程司，80年6月至82年6月（業於86年2月19日辭職）</p> <p>羅吉煌 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環境工程北區測量規劃設計隊第五分隊分隊長，薦任第7職等幫工程司，80年10月至82年7月（現調內政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正工程司）</p>		
92	24	<p>潘丁白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簡任第13職等（任期自84年12月16日至90年2月14日；現任經濟部技監）</p> <p>劉承志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第2組建管地政科科长，薦任第9職等（任期自87年10月20日至88年8月15日；現任雲林縣政府參議，簡任第11職等）</p>	<p>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處長潘丁白無視法令限制，率與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作興建多功能儲運廠房大樓契約書」；且為掩飾前揭違法行為，與第二組建管地政科科长劉承志，違法指示下屬研定「建築基地使用容積率超出法定容積率之回饋辦法」，復未依該辦法辦理回饋，違法核准建築執照，事涉違反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另潘丁白未經公開招標甄選程序，逕將楠梓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予不具承租資格之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又未經報核，即任意調降法定租金率，違反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p>	<p>潘丁白記過一次。</p> <p>劉承志申誡。</p>



年度	案號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案 由	公懲會議決情形
93	9	<p>林信宏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經理，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第13職等（任職期間87年03月20日至89年04月18日；現任臺灣銀行財務部專門委員）</p> <p>彭孟洪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副理，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第12職等（任職期間86年01月10日至90年12月14日擔任東京分行副理；90年12月14日至91年05月10日擔任東京分行副理兼代經理；91年05月10日至91年08月17日擔任東京分行副理；現任臺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副主任秘書）</p> <p>吳宏德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課長，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第10職等（任職期間84年04月19日至88年05月31日；現任臺灣銀行永和分行中級襄理）</p>	<p>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經理林信宏、副理彭孟洪、會計課長吳宏德等3人，懈怠職責，辦理境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違反日本當地外匯法令，復輕忽日本金融主管機關日本銀行（央行）88年3月之口頭糾正，未切實改善，致該分行其後仍陸續發生多次違規情形，除被日本財務省發出「行政指導令」糾正外，並遭日本國稅局追繳利息所得稅等合計3億5,000餘萬日圓，造成鉅額損失，並嚴重斷傷國家形象及該行聲譽，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p>	<p>彭孟洪降二級改敘。</p> <p>林信宏降一級改敘。</p> <p>吳宏德記過二次。</p>
93	11	<p>蔡朝明 國家安全局局兼特勤中心指揮官，特任（任職期間：90年8月16日至93年4月1日）</p> <p>邱忠男 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中將（任職期間：90年9月1日至93年4月16日，現任國家安全局中將參事）</p> <p>張冬生 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少將（任職期間：92年6月1日迄今）</p>	<p>國家安全局局長兼特勤中心指揮官蔡朝明、特勤中心副指揮官邱忠男、特勤中心研究委員兼組長張冬生、南部聯絡組組長賴政義、總統府侍衛長陳再福、副侍衛長沈再添、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主任陳連禎、臺南市警察局局長何春乾等8人，93年3月19日維護總統、副總統在臺南市掃街拜票活動之安全，未能妥處危安預警情資，未建請總統、副總統穿著防彈衣，且隨扈警衛部署亦不符四周防禦原則，使用民間座車、駕駛均未經檢查審核，總統、副總統之乘車位置一</p>	<p>陳再福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p> <p>沈再添降二級改敘。</p> <p>何春乾降一級改敘。</p> <p>邱忠男、張冬生、賴政義各記過二次。</p> <p>蔡朝明申誠。</p> <p>陳連禎不受懲戒。</p>

年度	案號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案由	公懲會議決情形
		<p>賴政義 國家安全局南部聯絡組組長，簡任10職等（任職期間：88年9月1日至93年5月31日，現任國家安全局第3處第1組組長）</p> <p>陳再福 總統府侍衛長兼特勤中心副指揮官，中將（任職期間：92年5月1日至93年4月15日，現任陸軍總司令部準則會中將委員）</p> <p>沈再添 總統府副侍衛長，少將（任職期間：92年5月1日至93年4月15日，現任空軍總司令部督察室少將委員）</p> <p>陳連禎 內政部警政署保防室主任，警監3階（任職期間：92年1月2日迄今）</p> <p>何春乾 臺南市警察局局長，警監3階（任職期間：92年9月4日迄今）</p>	再更改，實際遊行車序與既定計畫不符，嚴重違反車隊編組之原則，無法有效防患危安事件之發生，迨總統、副總統遭受槍擊後，復反應遲鈍，處置失措，指揮體系失靈，步驟紊亂，錯失應變契機，肇致任務失敗並嚴重斲傷國家形象，造成社會不安，經核均有重大違失案。	
94	1	丁允中 國防部聯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上校庫長（92年9月1日至93年3月31日，93年4月1日更名為聯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丁員續任庫長至93年5月31日，現任該部保修署綜合組上校副組長）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旗山整修所於93年11月6日發生彈藥爆炸肇致官兵3人死亡之重大危安事件，嚴重損及官兵安全及國軍聲譽，該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庫長丁允中上校、所屬技術室主任陳家富中校及彈藥整修所所長余榮壽少校，對於本危安事件未能依規定執行其職務，且對所屬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余榮壽休職期間二年。 陳家富降二級改敘。 丁允中降一級改敘。

年度	案號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案 由	公懲會議決情形
		<p>陳家富 聯勤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二分庫中校分庫長（89年9月1日至92年2月28日）、代理技術室主任（92年3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該庫技術室主任（93年1月1日至93年3月31日），該部彈藥處中校參謀（93年4月1日至93年8月31日，現為國防大學指參班中校學員）</p> <p>余榮壽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二彈藥基地儲備庫彈藥整修所少校所長（任期自92年8月1日至93年3月31日，93年4月1日該整修所更名為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旗山彈藥庫旗山整修所，余員續任所長迄今）</p>		
97	1	機密	機密	被懲戒人等二人各記過二次。
97	2	<p>廖源隆 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簡任第11職等，現任交通部觀光局簡任技正</p>	<p>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前處長廖源隆，在酒宴中與立法院陳委員瑩之2位女性助理划拳鬥酒、酒後言語失態，並有按頭打手、打頭、掌摑、摸手、拉扯、勾肩、推肩、搭肩之肢體接觸，及公然在立法院中興大樓門口跪地求情之不當舉動，行為放蕩不檢、有失謹慎，嚴重損害政府及高階公務員形象，其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p>	<p>廖源隆記過一次。</p>

年度	案號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案 由	公懲會議決情形
97	3	劉寬平 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代表，特派（民國97年2月11日至97年8月15日）	外交部駐瑞士代表處前代表劉寬平，對瑞士聯邦檢察署向我國司法當局請求有關陳致中夫婦涉嫌跨國洗錢之司法協助案件任其延宕，又怠忽職守未督催所屬依公文處理規定儘速處理，貽誤處理時效，造成輿論譁然，損害政府形象，顯有違失案。	劉寬平申誠。
97	5	戴瑞麒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簡任第10職等，自95年7月5日起停職） 廖啓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薦任第8職等，自95年7月5日起停職） 蔡佳宏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副法警長（委任第5職等，自95年7月5日起停職） 曾德淵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委任第5職等，自95年7月5日起停職）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戴瑞麒、廖啓村、副法警長蔡佳宏及法警曾德淵等4員涉足不正當場所；該2名檢察官復有不當往來應酬，行為不檢，傷害司法形象案。	戴瑞麒、廖啓村、曾德淵均休職，期間各二年。 蔡佳宏降二級改敘。
97	6	吳振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簡任第13職等（97年6月8日退休）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宜蘭收容所收容管理不當及主管監督考核不實，致頻生收容人、外勞逃逸事件，嚴重斷傷機關及政府形象，前署長吳振吉，未能謹慎切實善盡監督之責，嚴予督促該署依法行事，怠忽職責，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案。	吳振吉申誠。
97	10	周慶光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14職等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周慶光辦案態度草率，罔顧訴訟當事人權益，遇有陪席案件之期日即請假，未能切實、積極參與合議審判，且臨退休之際，恣意將所有案件之庭期改定於其	



年度	案號	被彈劾人姓名及職級	案 由	公懲會議決情形
			退休日後，刻意規避法定義務，敬業精神嚴重欠缺，廢弛職務情節重大案。	周慶光記過二次。
97	11	陳哲男 總統府前特任副秘書長（任期自89年5月20日迄93年5月20日；93年5月20日迄94年10月5日轉任有給職國策顧問；94年10月5日辭職）	總統府前副秘書長陳哲男，接受高捷外勞仲介業者招待，未經請假擅自出國，並涉足賭場等不當場所；指派總統府會計處專員高慎慎於上班時間為其處理私人財務並買賣股票；利用他人帳戶買賣股票，未依法辦理財產申報，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案。	陳哲男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97	12	徐宏志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簡任第13職等。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徐宏志，承審臺南縣議會前副議長周五六等瀆職案，涉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其行政責任經本院調查，徐宏志平日不自檢束，沉湎麻將賭桌，且於審理前案時，竟與當事人周五六及其妻周陳秀霞多次搓賭麻將，敗壞法紀，玷辱司法聲譽；又徐宏志自83年至94年止，有應申報之「土地」、「股票」、「債務」等多項財產均未依法申報，顯有違失情事，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法官守則第1條案。	徐宏志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97	16	謝慶賢 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中校小組長（比照行政機關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已於92年11月17日退伍）	國家安全局總務室第一組前中校小組長謝慶賢於92年至93年間經辦採購業務時，多次洩漏標案底價等相關資訊予特定廠商，嚴重破壞政府採購制度之公平性，違失情節重大案。	謝慶賢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98	8	王裕隆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簡任第12職等組長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送該會駐越南代表處科技組簡任組長王裕隆，擔任「貝斯特國際智權股份有限公司」及「世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案。	王裕隆記過二次。

監察院工作概況

中華民國98年1月至6月

編著者：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發行人：王建煊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

電話：(02) 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8-168號信箱

傳真：(02) 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 2341-3183轉539 · (02) 2356-6598

傳真：(02) 2357-9670

經銷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04)2226-0330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印刷者：光韻設計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縣中和市永和路458巷3弄2號

電話：(02) 2228-7355

中華民國98年8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100元整

ISSN：1682-2897

GPN：2008400090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